

公司代码：688073

公司简称：毕得医药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戴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45,970,727.0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801,072.91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0 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 64,916,39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9,971,243.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49%。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目前公司的总股本 64,916,39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25,966,5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90,882,948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股数为准。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毕得医药、公司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毕路得、BLD、上海毕路得	指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瞿顺	指	上海瞿顺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凯美克	指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煦丰	指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毕臣	指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毕臻	指	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Bepharm、AM	指	Bepharm Scientific Inc. 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毕路得、BLDGM	指	BLD Pharmatech GmbH，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毕路得、BLDUS	指	BLD Pharmatech Co., Ltd.，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毕路得、BLDHK	指	BLD Pharmatech (HK) Co., Ltd.，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毕路得、BLDIND	指	BLD Pharma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蓝昀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
南煦投资	指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
煦庆投资	指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蓝昀万驰、南煦投资和煦庆投资
鼎华永创	指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同高东创	指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长风汇信	指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东方翌睿健康	指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红土浙兴	指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股东
丽水欣曦	指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丽水兰旦	指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架桥合利	指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立为投资	指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海睿投资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睿道投资	指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东方翌睿医疗	指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上海瞿信	指	上海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毕得医药前股东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全球生物医药

		行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的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是为全球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研发机构提供综合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的公司。
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创新型分子靶向肿瘤免疫药物治疗癌症方面的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研发、生产及推广的医药健康企业
上海有机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是一个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创新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学研究所
上海药物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综合性创新药物研究机构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得医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Fluorochem	指	Fluorochem Private Limited,是精细化工和制药行业提供的流程开发和制造服务的合同研究机构
Sigma-Aldrich	指	是默克(Merck KGaA)旗下一家全球大型的生命科学和高科技公司
TCI	指	日本东京化成工业株式会社,是一家特殊有机化学试剂供应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毕得医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药物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反应原料化合物。一般包括苯环类、脂肪族类及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在成药性等原则的指导下,经过官能团的转换或剪接,能够成为新药研发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及临床候选化合物。
逆合成分析	指	针对所合成目标分子结构,通过化学键的断裂、联接和重排(同时进行断裂和联接)推导出其合成前体的思维方法,是设计目标分子合成路线的基本思想方法。
构效关系	指	构效关系是指药物的化学结构与生物活性之间的关系,生物活性即药物在生物体外的药效。通常,药物通过化学反应而引起药效,药物的化学反应性能由其基本骨架和取代基等分子结构特征决定。
构性关系	指	其与构效关系形成互补,是指药物化学结构与类药性之间的关系,类药性即活性化合物成为药物的可能性,由活性化合物的分子结构特征决定,主要体现在活性化合物的生物

		化学性质、理化性质及药代动力学等特征。
基本骨架	指	药物分子可以看成是由结构性骨架和药效团组成，基本骨架分为结构性骨架和功能性骨架两类。结构性骨架对药效团起到支撑的作用，使其处于合适的位置并和受体形成相互作用。在某些情况下，骨架本身也可以和受体形成相互作用，从而成为功能性骨架。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的官能团包括羧基类、醛基类、卤代烃类、醇酚类、硝基类、磺酸类、三氟甲基类及硼酸类等。
新药研发	指	新药研发机构对创新药、原研药等新药的研发，新药研发的主要步骤包括药物靶点的发现，苗头化合物的筛选，药物先导化合物的合成、筛选及优化，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合成、筛选及优化。
手性化合物	指	含有含手性元素（手性中心、手性轴、手性面）的化合物。分子量、分子式相同，镜像对称但无法重合的对映异构体为一种手性化合物。手性特征在许多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关键因素。
理化性质	指	化合物的物理化学性质，例如水溶性、解离性、分配性、化学稳定性和多晶性等
苗头化合物	指	对特定靶点或作用环节具有初步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非特异作用、药代动力学不合理、理化性质差、毒副作用大、作用机制不明及获得专利的可能性等问题，需要经过结构的修饰或衍变达到先导化合物的标准
先导化合物或先导物	指	对某个靶点或模型呈现一定强度和选择性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其理化性质、药代性质和安全性等满足一定的要求，具有类药性和可开发性。先导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需要对其化学结构进行优化，使上述性质达到最佳配置。先导化合物的质量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速度和成功率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相对于仿制药，创新药物强调化学结构新颖或新的治疗用途，在以前的研究文献或专利中未见报道。
IND	指	英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缩写，IND 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FDA 新药审评程序包括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报和新药申请 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申报两个过程。
药物靶点 (TARGET)	指	药物靶点是指体内具有药效功能并能被药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如某些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那些编码靶点蛋白的基因也被称为靶点基因。事先确定与特定疾病有关的靶点分子是现代新药开发的基础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试验以前的一个研究阶段，是指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化学合成或天然产物提纯研究，药物分析研究，药效学、药动学和毒理学研究以及药剂学的研究。
中间体原料	指	通常参与合成药物分子砌块或药物活性化合物，其参与的反应阶段更接近有活性的药物先导化合物或药物候选化合物的合成，其分子量相对于起始物料更大
起始物料	指	通常用于合成药物分子砌块的反应原料，用于合成结构更复杂独特、功能多样化的药物分子砌块，可用于合成药物先

		导化合物的基本骨架或官能团
通用试剂	指	通常是合成药物分子砌块反应过程中用作催化剂或配体等用途的化合物，一般不作为反应原料参与化学反应过程，是化学反应过程不可或缺的试剂类原料
CRO	指	英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缩写，合同研究机构，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等机构在基础医学、药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FDA	指	英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缩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气相色谱	指	主要利用物质的沸点，极性及吸附性质的差异实现混合物的分离，达到对化合物的定量检测
SOP	指	英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缩写，标准作业程序，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
SMS	指	英文 Supplier Management Systems 缩写，指供应商管理系统
层析	指	利用各组分物理性质的不同，将多组分混合物进行分离及测定的方法，一般用于有机化合物、金属离子、氨基酸等分析
分析化学	指	关于研究物质的组成、含量、结构和形态等化学信息的分析方法及理论的一门学科
核磁	指	根据化学位移鉴定基团；由耦合分裂峰数、耦合常数确定基团联结关系；根据各 H 峰积分面积定出各基团质子比，达到对化合物的定性定量检测
活性炭吸附	指	利用活性炭的物理吸附、化学吸附、氧化、催化氧化和还原等性能去除污染物的处理方法
极性	指	一根共价键或一个共价分子中电荷分布的不均匀性，如果电荷分布不均匀则称该键或分子为极性，分布均匀则称为非极性
偶联	指	两个有机化学单位进行某种化学反应而得到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生物化学	指	用化学的方法和理论研究生命的化学分支学科，其任务主要是了解生物的化学组成、结构及生命过程中各种化学变化
生物活性	指	能在材料与生物组织界面上诱发特殊生物、化学反应的特性，这种反应导致材料和生物组织间形成化学键合
药代动力学	指	药物代谢动力学 (Pharmacokinetic) 是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药物化学	指	建立在化学和生物学基础上，对药物结构和活性进行研究的学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毕得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de Pharma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d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龙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3
公司网址	http://www.bidepharmatech.com
电子信箱	ir@bidepharma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於小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
电话	021-61601560	021-61601560
传真	021-61629029	021-61629029
电子信箱	ir@bidepharmatech.com	ir@bidepharma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董秘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毕得医药	68807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UDC大厦A座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婵娟、方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B栋
	签字的保荐代表	李华东、雷浩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833,831,622.63	606,219,126.26	37.55	391,464,987.9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33,800,018.85	606,050,040.12	37.58	391,189,7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70,727.07	97,572,968.20	49.60	59,003,5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82,366.54	89,878,460.15	52.41	64,483,9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071.18	-64,883,073.12	146.04	3,645,073.0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154,170.06	628,860,999.71	230.15	364,257,455.47
总资产	2,359,206,247.92	906,131,876.38	160.36	507,677,215.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77	2.04	35.78	1.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2.77	2.04	35.78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60	1.88	38.30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4	18.15	减少3.91个百分点	2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6	16.72	减少3.36个百分点	29.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53	5.75	减少0.22个百分点	5.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38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58%，公司分子砌块业务收入为 73,518.38 万元，同比增长 37.92%，主要系公司在分子砌块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科研试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61.62 万元，同比增长 35.12%。主要系公司催化剂和配体产品种类大幅增长；公司将会持续增强存货管理效率，配合公司全球化布局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助力新药研发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1）本年度经营利润大幅提升；（2）本年度库存管理效率提升；（3）公司增加了费用预算的把控措施，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3、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60.36%，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IPO，募集资金入账，总资产增加；（2）经营规模增长，带来资产规模快速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067,881.79	191,603,814.97	219,851,811.08	245,308,1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8,402.43	33,747,556.44	38,843,971.06	47,950,79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98,146.36	33,498,365.01	37,115,320.10	41,170,5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5,834.23	72,343,436.67	-11,318,868.84	33,902,337.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76		7,882,466.90	-455,46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5,068.83		3,918,787.64	4,375,09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318.00		408,078.69	500,607.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94.89		-44,894.65	-2,16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070.1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8,971.60		1,775,204.06	8,874,714.60
			2,694,726.47	1,023,78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988,360.53		7,694,508.05	5,480,421.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972,332.27	3,972,332.27	3,972,332.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851,770.13	-851,770.13	-851,770.13
合计	0.00	3,120,562.14	3,120,562.14	3,120,562.14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毕得医药是一家以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基本价值观，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能够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药物靶点发现，苗头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先导化合物发现、合成及优化，药物候选化合物发现等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以药物构效和构性关系、药物化合物逆合成分析等理论为指导，公司多年密切跟踪新药物分子实体（NME）的动态，形成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定制化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构筑起种类全、规模大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能够满足客户对药物分子砌块的高技术、多品类、微小剂量及多频次需求。公司具备向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超过40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的能力，其中常备药物分子砌块现货库超过8.6万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874,642,765.06元。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3,38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5%，其中，分子砌块业务营业收入 73,518.38 万元，同比增长 37.92%；科学试剂业务营业收入 9,861.62 万元，同比增长 3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8.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1%；公司总资产为 235,920.6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6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615.4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30.15%。

（二）报告期内产品情况

公司不断丰富分子砌块产品库，新增品种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国内最齐全、最新颖的分子砌块产品库，现货库存产品种类数超 9.5 万种，其中分子砌块为 8.6 万种，科学试剂为 0.9 万种。能够覆盖更多的疗法、靶点及药物类型，能够更深入参与客户新药研发过程，为同一靶点、相同疗法及适应症提供更多的分子砌块选择，确保提升命中潜在新药分子结构片段的概率。

（三）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1、市场情况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20.26%，客户数量增至约 8,500 家。

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料为中间体原料、起始物料、通用试剂、辅料及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为 3,908.20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8.82%。

2、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包括立项、开发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由研发部门决定是否申请专利，若决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由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专利注册；若不申请专利，而以技术秘密处理的，制定技术秘密的保护方案，相关文件资料由专门部门进行保密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 19 项发明专利，授权专利 5 项：

序号	专利名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 5-溴-2-甲基-3-(三氟甲基)吡啶的合成方法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1339170.7
2	6,6-二烷基哌啶-2-羧酸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10779437.X
3	一种 1H-吡咯[3,2-c]吡啶-6-醇的合成方法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10965253.8
4	一种吡啶-5-基甲胺二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10803983.2
5	一种 4-(3-溴丙基)苯甲酸甲酯的合成方法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11145230.9

（2）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拥有研发实验室 26 间，以及核磁共振波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

及 Elemantra 元素分析仪等一系列先进分析仪器，提高了研发效率，为公司研究创新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3)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药物分子砌块合成与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备丰富的化学设计、合成经验。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采取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研究开发管理体系，采用项目管理的研发制度，每个研发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研发小组负责产品研发。研发团队不断扩张，报告期末，研发团队人数增至 168 人，公司的研发力量进一步加强。

(4) 通过软硬件的不断投入，公司研发实力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 4607.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9.05 万元，增长 32.08%。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基本价值观，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能够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药物靶点发现，苗头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先导化合物发现、合成及优化，药物候选化合物发现等新药研发的关键环节。以药物构效和构性关系、药物化合物逆合成分析等理论为指导，公司多年密切跟踪新药物分子实体（NME）的动态，形成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定制化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构筑起种类全、规模大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能够满足客户对药物分子砌块的高技术、多品类、微小剂量及多频次需求。报告期末，公司具备向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超过 40 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的能力，其中常备药物分子砌块现货库超过 8.6 万种。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包括以罗氏（Roche）、默克（Merck KGaA）、辉瑞（Pfizer）、艾伯维（Abbvie）、吉利德（Gilead）等为代表的跨国医药企业和以恒瑞医药、百济神州、和黄医药、科伦药业等为代表的境内医药企业；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桑迪亚、AragenLife Sciences、Syngene 等为代表的国内外 CRO 机构；以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等为代表的科研院所；以 Harvard University、Yale University、Princeton University、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西湖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等。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药物分子砌块领域的领先企业，积极开展全球布局，在美国、欧洲、印度等全球新药研发高地进行区域中心布局，实现紧跟医药前沿研发方向，及时开发出结构独特、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快速响应客户对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全球新药研发机构加速新药研发进程或降低新药研发成本。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分析 Scifinder、ACSPublications、EPO、PubChem、Compliance Checker、DrugBank 等权威数据库、期刊杂志和网站，结合自身对化学合成及新药研发的独到理解及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预测，针对性储备有潜力成为热门医药研发使用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公司依据药物化合物的构效和构性分析、逆合成分析，密切跟踪分析新药行业的发展。研发生产部门执行原材料确定、生产技术路径选择、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纯化及包装储存等重要研发生产性环节，其中，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在评估合成路线已达到稳定状态后进行研发合成生产，完成后交由质检部进行分子结构确证及纯度检测，检测合格后纳入成品库。公司不断拓展期药物分子砌块库，积累了大量的药物分子砌块涉及、合成、分析检测、纯化等的经验。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起了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之间的良性循环，提高了药物分子砌块供应能力，加速新药研发。

2、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由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构成。内销部分由毕得医药执行，负责品牌“毕得”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策划、推广和销售；外销部分由毕得医药国内子公司毕路得和美国子公司 Bepfarm 执行，其中毕路得下设三个子公司分别负责品牌“BLD”产品在印度、德国、美国等国际市场的商务拓展及销售；美国子公司 Bepfarm 主要负责品牌“Ambeed”在境外商务拓展及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为 81,61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88%，经销模式占比为 2.12%。

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分为新药研发机构及医药综合服务商，新药研发机构主要为创新药企、科研院所及 CRO 机构等。医药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医药行业的大型综合企业，其业务涉及广泛，主要包括新药研发服务及医药相关中间体销售等。

3、采购模式

公司计划部门根据研发、销售部门需求安排提交采购需求，并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变化趋势、安全库存警戒线、采购成本边际变化等多因素制定备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员根据采购内容通过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SMS）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寻找质量合格、信誉优良的供应商并获取报价。采购部门会从供应商中选择性价比高、供应稳定、有质量保障的货源从而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部门优选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及历史合作供应商，对于新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会对供应商的背景进行调查，对于营业范围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确认。确认供应商后，采购人员经议价、谈判、确认价格后，签订采购合同，并下单采购。期间，采购人员负责跟进采购的进度。产品到货后，仓库负责收货，质检部门检测判断合格后放行入库，后续财务部门进行结算。对于收货检查不合格，或者产品数量不符等情况，由采购人员和供应商进行协调推进后续处理工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据 NatureReviews 估计，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中有 30%用于药物分子砌块的购买和外包，据此估算，在除去人力成本的基础上，全球药物分子砌块的市场规模到 2020 年为 441 亿美元，到 2026 年将为 546 亿美元。全球分子砌块供应商大致分为产品类型丰富的综合型供应商和专注特定分子砌块的特色供应商。前者致力于为全球医药产业构建一个品类多样、结构新颖的药物分子砌块库，如 Sigma-Aldrich、Combi-Blocks 和 Enamine 为全球分子砌块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 10% 以上。Fluorochem 和 AstaTech 等公司为第二梯队企业，市场占有率 1%-10%。公司聚集于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截止至报告期末，具有超过 40 万的供应商药物分子砌块的能力，常备库存药物分子砌块超过 8.6 万种，随着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不断向综合型药物分子砌块行业企业发展。

目前的发展阶段背景下，美国、欧洲等国际药物分子砌块市场内的主要产品以 Sigma-Aldrich、Combi-Blocks 和 Enamine 及 TCI 等著名品牌为主，而以药石科技及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药物分子砌块企业正在不断冲击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份额和攻克部分国际市场份额。近年来，国内药物分子砌块企业在境内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具有较强的进口替代效应。在国际市场，第一梯队的国际巨头仍以品牌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品牌效应逐渐放大，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将会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2）行业基本特点

① 弱周期性

由于医药研发及制造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医药研发及制造行业相似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相应服务于医药研发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行业具有弱周期特征。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观念的转变，医药消费不断升级，大众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医药研发及生产的需求呈现扩张态势。因此，新药研发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直接服务于医药研发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② 地域特性

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主要用于新药研发，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我国、美国、欧洲及印度等全球医药研发高地。随着我国技术的进步，国内新药研发和药物定制研发业务的逐步发展，未来国内药物分子砌块市场规模将会逐步扩大。

③ 长尾特性

服务于医药研发阶段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需求具有多品类、微小剂量、多频次的特点。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数量众多且分散。客户订单呈现累计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特征。具备品类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是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新药研发方向的不同，行业的利基产品将充分发挥边际效应，充分满足客户对差异化、个性化和碎片化产品的需求，有利于客户资源的集中。

(3) 主要技术门槛

从新药研发项目启动到成药商业化生产是一项漫长的系统工程。在研发过程中，新药研发企业通常会用到有机化学、药物化学、应用化学、制药工程学、化学工程学、统计学等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技术。一项成功的新药研发过程离不开科学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临床前研究涉及新药的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等多个关键环节，这些环节均是通过对苗头化合物及先导化合物的优化实现。为实现上述效果，需要累积大量的药物分子砌块设计、研发及合成的技术与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结构新颖、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

此外，药物分子砌块行业作为医药研发领域的先导性产业，药物分子砌块的使用者主要为科学家和医药研发人员，药物分子砌块生产企业也因此承担了下游用户的部分早期研发阶段的工作。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科研能力整体提升，对药物分子砌块的品种、品质要求不断提高，这要求药物分子砌块生产研发企业一方面需要密切关注新方法、新工艺的研发动态并将其应用到实践中来；另一方面还需要前瞻性地预测新兴产业的发展动态，领先于科学家和医药研发人员的科研需求，研发出新的试剂品种。后进企业由于研发技术、合成纯化技术储备不足，缺乏相关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技术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国际上分子砌块供应商如 Sigma-Aldrich、TCI、Combi-Blocks、Enamine 等先发优势较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均已发展超 20 年，在世界层面已具备较高品牌美誉度。终端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的成本敏感性低，在选择产品时对美誉度的老牌供应商具备路径依赖特征。

药物分子砌块行业内的公司主要有两个发展方向，一是横向发展，通过提升分子砌块产品的种类，提供结构独特、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更好的服务于新药研发，其代表公司为 Sigma-Aldrich，Sigma-Aldrich 自从 1993 年的 7.1 万种产品，到 2015 年时产品线覆盖 25 万种试剂及化学品和 46,000 实验室仪器，重组后可提供超 30 万种生命科学产品；二是纵向发展，提升通过提升产品量级，深度绑定客户，不断拓展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药物分子砌块的需求量，其代表公司为药石科技。

毕得医药对标 Sigma-Aldrich 的经营模式，定位于新药研发前端，主要集中于 IND 前的苗头化合物发现和筛选环节，发展路径为横向发展，通过提升分子砌块产品的种类和现货量，提供结构独特、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报告期期间，公司向客户提供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增至 40 万种，常备药物分子砌块现货种类已增至 8.6 万种。

凭借公司优秀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丰富的产品库目录、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品牌辨识度和美誉度在全球行业内不断得到提升，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扩建了印度和德国区域中心布局，预计 2023 年实施完成，届时公司印度和德国区域中心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为当地客户的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聚焦创新前端，产品种类丰富，品牌壁垒强

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和生产是一个全球竞争的行业，在国内和国外均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美国、欧洲等国际药物分子砌块市场内的主要产品以 Sigma-Aldrich、Combi-Blocks 和 Enamine 及 TCI 等著名品牌为主，而以药石科技及毕得医药为代表的国内药物分子砌块企业正在不断冲击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份额和攻克部分国际市场份额，具有很强的进口替代效应。

公司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经过多年与下游新药研发客户的合作，公司依托较强的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合成生产、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核心技术，公司具备向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超过 40 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的能力，其中常备药物分子砌块现货库超过 8.6 万种。分子砌块库种类数量系药物分子砌块横向发展竞争力的核心指标，公司常备库存、可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数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致力于打造服务全球客户的商业布局，终端客户覆盖工业端和科研端，通过在美国、欧洲、印度等各地设立区域中心，从而推进业务全球化布局，相应全球客户需求，提升自有品牌，未来海外收入有望继续高速增长。

(2) 开展新业务，拓展盈利方向，强化企业未来发展步伐

公司一方面将强化研发体系，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迅速提升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创新实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并完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线，重点开发含硼、含氟产品线，切入生物试剂领域，更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创新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力支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于新药研发的前端核心环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均直接服务于客户新药研发过程。

公司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设计多年，深刻理解新药研发疾病研究最新动态，通过分析 Scifinder、ACSPublications、EPO、PubChem、ComplianceChecker、DrugBank 等权威数据库，积极根据药物化学结构优化原则、成药性原则等理论指导，公司形成药物分子砌块逆合成分析设计技术、构效构性分析设计技术和利用生物电子等排体设计药物分子砌块技术。

成熟强大的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核心技术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结构新颖独特、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以适应下游客户的高技术、多品类、微小剂量及多频次等产品需求特点，在药物分子砌块产业链处于先导核心地位。

(2) 分子结构确证核心技术

通过逆合成分析、构效和构性分析及电子等排体原则设计出新颖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时，在合成生产路径选择时需要通过分子结构确证技术验证合成生产路径的有效性。鉴于药物分子砌块分子量小，微观层面分子结构确证难度较大。药物分子砌块的分子结构、分子量的检测的程序需要针对不同类型的药物分子砌块的结构特点、理化性质、光学活性等特征设计不同的检测方法。对于新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公司一般需要首先根据药物分子砌块的软硬酸碱理论、顺/逆磁特征等信息判断是否需要做核磁检测。对于药典或公开科学文献中没有公开的药物分子砌块类型，公司通过采用逆合成分析识别关键结构特征，判断目的化合物是否可能属于客户需求的产品，通过药物分子砌块骨架分析寻找更多的结构类似物，以判断是否为客户需求的目標化合物，通过多种谱图识别官能团特征，再根据元素数据判断化合物元素比例等数，再据以综合判断检测化合物与客户需求的目標化合物是否相同。

因此，优秀的分子结构确证技术确保目标产品的精确性，保障了公司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的产品的分子结构正确，保障客户新药研发的信息准确、路径可靠。

(3) 精准的纯度检测核心技术

药物分子砌块的化学纯度及手性纯度为其产品品质的重要衡量指标，高化学纯度及手性纯度意味着产品杂质少，药物分子砌块的杂质直接影响新药研发过程的先导化合物合成有效性及筛选效率，影响药物候选化合物的药效和药性，进而影响新药能否进入临床试验及批量生产。因此，药物分子砌块的纯度对于新药研发具有较大重要性。

公司拥有纯度检测专业团队，专业检测人员拥有生物化学、成药性、药代动力学等扎实的理论和药物分子砌块纯度检测技术深入了解，熟练掌握各种药物分子砌块的结构特征、质量指标和产品用途，开发相应的分析方法，确保方法的可实现性、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分子结构、性能指标和产品用途，提炼关键指标、设计分析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拥有核磁共振波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及 Elemantra 元素分析仪等一系列先进分析仪器，实现多维度、立体表征产品性能，提高了方法研发效率，为公司分析方法的开发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内领先的质量标准体系，自 2016 年起持续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编制了产品生产和检测的标准作业程序（SOP），通过一系列的措​​施保证了产品质量。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 89 个,其中发明专利 29 个,实用新型 15 个,软件著作权 2 个,其他 43 个。所有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9	5	42	2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1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2
其他	0	15	0	43
合计	19	20	42	8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6,073,528.45	34,883,038.74	32.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6,073,528.45	34,883,038.74	32.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3	5.75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32.08%,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报告期内新增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部门职工薪酬总额增加导致本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反式环辛烯 (TCO) 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80	228.20	228.20	完成	(1) 探索和建立光催化及流动相反应平台,实现相应的技术积累,为类似的反应类型开发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物大分子标记、药物运输、药物动力学研究、蛋

						打下基础。 (2) 提高生产能力, 控制生产成本。(3) 开发反式-环辛烯 (TCO) 化合物的系列产品, 拓展相应的分子定制合成业务。		白质调控与功能激活、前药释放、siRNA 激活以及 RNA 固相纯化。
2	吡唑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20	187.60	187.60	完成	(1) 开发新型的吡唑类硼酸化合物 (开发不同位点的吡唑硼酸类, 频哪醇硼酸酯类, 新戊二醇硼酸酯化合物等)。 (2) 优化吡唑类硼酸化合物制备反应 (重氮化法、金属试剂法、钯催化、铱催化、三卤化硼法等)。 (3) 分析吡唑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 (suzuki 反应, 酯化反应, 化学还原反应, 卤素取代反应, 重氮化反应, 亲电加成反应, 皂化水解反应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 用于合成抗白血病、肝癌、乳腺癌、抗菌、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等药物; (2) 用于合成小分子蛋白酶抑制剂的药物; (3) 农药杀菌, 杀虫剂领域。
3	磺酰类硼酸化	250	224.59	224.59	完成	(1) 开发新型的磺酰	达到国内	新药研发、天

	合物的研究开发					<p>类硼酸化合物。基于技术积累、现有产品、最新科研进展及市场需求设计并合成磺酰类硼酸化合物的衍生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且对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助力。</p> <p>(2) 探究磺酰类硼酸化合物做合成方法，简化合成路线，提高收率，降低成本。</p>	先进技术水平	然产物的逆合成制备、发光材料。
4	喹啉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	158.76	158.76	完成	<p>(1) 开发多种喹啉类硼酸化合物。(开发多位点的喹啉硼酸类，频哪醇硼酸酯类，新戊二醇硼酸酯化合物等)</p> <p>(2) 优化喹啉类硼酸化合物制备反应。(重氮化法、金属试剂法、钯催化、铱催化、三卤化硼法等)</p> <p>(3) 分析喹啉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取代反应，氢化反应，硝</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医药化学、新药研发、新农药领域、材料化学。

						化反应，偶联反应等)		
5	酰胺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300	268.92	268.92	完成	(1) 开发新型的酰胺类硼酸化合物类型。 (开发频哪醇硼酸酯类，新戊二醇硼酸酯化合物等) (2) 优化酰胺类硼酸化合物制备。(金属试剂法、钯催化、铱催化、三卤化硼法等) (3) 分析酰胺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氨解反应，氧化反应，亲电取代反应，偶联反应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医药化学、新药研发、新农药领域、染料、材料化学。
6	吡啶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300	262.61	262.61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吡啶类硼酸化合物。(2) 分析吡啶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 (铱催化的C-H活化，氨基锂法和格式试剂法及钯催化偶联的方法)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农药、染料、饲料、食品及添加剂。
7	BCN 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	127.61	127.61	完成	(1) 开发和创新 BCN 化合物的合成，制备更加丰富的 BCN 类化合物。(2)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物活性分子标记、高分子聚合物及生物聚合物

						优化 BCN 化合物制备反应尝试避免目前常用的铑催化条件；优化制备反应条件，降低现有反应条件下副反应。 (3) 分析 BCN 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 (环加成反应，还原反应，加成反应，消除反应，缩合反应)		的制备、材料化学。
8	BCP 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80	117.24	117.24	完成	(1) 储备 BCP 领域的理论知识，总结合成方法。(2) 合成一系列具有应用价值或潜在应用价值的 BCP 化合物。(3) 了解螺浆烷和 BCP 化合物的性质。(4) 优化合成工艺，以便放大生产。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生物医药、材料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9	四嗪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	115.72	115.72	完成	(1) 研发合成一系列热点四嗪类化合物。(2) 并完成合成路线的整理和相关标准质量检测体系的开发。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拓展公司无毒高效低温气体发生剂、无焰低温灭火剂以及高性能环保烟花等含能

								材料领域的产品线。
10	蝴蝶环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60	93.08	93.08	进行中	<p>(1) 开发多种蝴蝶环类化合物。 (开发具有不同大小环状结构及不同取代基, 功能团的蝴蝶环类化合物)</p> <p>(2) 优化蝴蝶环类化合物的制备反应。 (制定不同的关环策略, 优化关环方法等)</p> <p>(3) 分析蝴蝶环类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 (亲核取代反应, 亲电取代反应, 还原反应, 水解反应, 缩合反应等)</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医药化学、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11	二甲基磷酰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	135.43	135.43	完成	<p>(1) 开发新型的二甲基磷酰化合物。 (含氮, 氧, 硫等不同的五元和六元杂环等)</p> <p>(2) 优化二甲基磷酰制备反应。 (过渡金属催化的偶联反应, 亲核-氧化反应等)</p> <p>(3) 分析二甲基磷酰类化合物的反应类</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新型农药; 新型材料; 生物医药; 有机磷化学。

						型与技术特点。（特点反应位点的选择性官能团化，选择性过渡金属催化的偶联反应，亲核-氧化反应等）		
12	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60	103.90	103.90	进行中	<p>（1）开发新型的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类型。（烷基链类，PEG链类，炔基双哌啶环、含氮原子的螺环或桥环等）（2）优化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制备反应。（通过使用正交保护的双功能接头固相合成、铜催化点击化学、活化酯、和 Staudinger 连接化学）（3）分析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缩合反应，酯化反应，取代反应，化学还原反应等）</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型靶向治疗药物的研发、蛋白降解剂技术。
13	四苯乙烯类聚	160	89.98	89.98	进行中	（1）开发新型的四苯	达到国内	新型发光材

	集诱导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p>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如对称及不对称的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p> <p>(2) 开发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如 Heck 反应, 炔化合物制备, woollins 试剂法等)</p> <p>(3) 分析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取代反应, 还原反应, 偶联反应)</p>	先进水平	料、生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材料化学。
14	手性噁唑啉配体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	129.18	129.18	进行中	<p>(1) 开发设计新型手性噁唑啉配体化合物(噁唑啉环-4 位上引入新的手性基团)。</p> <p>(2) 优化不同类型的手性噁唑啉配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降低成本、提高收率。(3) 分析并探究手性噁唑啉配体与金属形成的配体复合物在不对称反应中的应用, 利用手性噁唑</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配位化学、手性催化剂、现代有机化学。

						啉配体与金属形成的配体复合物合成其它手性化合物。		
15	烷基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80	154.60	154.60	进行中	(1) 研发合成一系列烷基硼酸分子砌块。 (2) 打通合成路线, 优化合成工艺, 完成批次稳定性研究以及分析方法开发。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快捷高效地向药物分子, 活性分子, 功能材料等复杂分子种引入烷基官能团。
16	吡啶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50	171.36	171.36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吡啶类硼酸化合物。(如硼酸化合物, 频哪醇硼酸酯化合物, 新戊二醇硼酸酯化合物等) (2) 分析吡啶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锂试剂引入法, 格式试剂引入法, 钯催化引入法)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生物医药、材料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17	立方烷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200	61.62	61.62	进行中	(1) 探索和建立光催化及流动相反应平台实现相应的技术积累, 为类似的反应类型开发打下基础。 (2) 提高生产能力, 控制生产成本。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材料化学。

						(3) 开发反式-环辛烯 (TCO) 化合物的系列产品, 拓展相应的分子定制合成业务。		
18	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150	35.02	35.02	进行中	<p>(1) 开发新型的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调研最新的科研成果及市场需求, 合成含有不同大小环烷基的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及不同取代基修饰的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p> <p>(2) 探索新的环烷基的关环方法, 优化合成路线, 降低成本</p> <p>(3) 分析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 (亲核取代反应, 亲电取代反应, 格式反应, 酯化反应, 还原反应, 皂化水解反应等)</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代谢生物学、现代有机化学。
19	桥环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120	112.48	112.48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桥环分子砌块。调研最新的科研成果及市场需求, 开发不同大小桥环的桥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代谢生物学、现代有

						<p>环分子砌块，含有不同杂原子取代的桥环分子砌块及含有不同官能团修饰的桥环分子砌块。</p> <p>(2) 探索新的桥环的关环方法，优化合成路线，降低成本。</p> <p>(3) 分析桥环分子砌块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亲核取代反应，酸胺缩合反应，胺酯交换反应，还原反应，皂化水解反应等）。</p>		机化学。
20	咪唑并吡嗪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300	63.44	63.44	进行中	<p>(1) 开发新型的咪唑并吡嗪类化合物。（在环上的不同位点引入不同的基团）。</p> <p>(2) 分析咪唑并吡嗪类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亲核取代反应，环合反应，氧化反应，钯催化偶联反应，还原反应，皂化水解反应等）。</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抗流感病毒药物、肺炎药物、抗癌药物、现代药物化学。
21	亚磷酸胺单体	200	15.87	15.87	进行中	(1) 开发和创新亚磷	达到国内	寡核苷酸的合

	的研究开发					酰胺单体的合成，制备更加丰富的亚磷酰胺单体化合物。 (2) 优化亚磷酰胺单体制备反应，尝试避免目前常用的铑催化条件。 (3) 分析亚磷酰胺单体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	先进技术水平	成、核酸药物研究与开发、现代药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合计	/	4,510.00	2,857.21	2,857.21	/	/	/	/

情况说明

注：在研项目包括报告期内立项并结项的，以及报告期内立项还未结项的。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8	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22	17.0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034.93	1,866.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61	26.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112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合成生产、检测纯化技术为立足根本，以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为先导，以检测纯化技术为产品质量生命线，以合成生产为生产工艺抓手，不断夯实核心技术能力，持续增强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检测的能力，不断提升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结构独特性、种类丰富性。

公司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设计多年，深刻理解新药研发疾病研究最新动态，根据药物化学结构优化原则、成药性原则等理论指导，形成药物分子砌块构效构性分析设计技术和利用生物电子等排体设计、逆合成分析设计技术药物分子砌块技术。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及技术前沿分析，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合成技术，主要有手性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技术、苯环类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技术、脂肪族类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技术、芳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技术、非天然氨基酸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技术。

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合成完成后，需要对产品进行精准识别，验证反应合成的有效性，需要准确测量产品纯度，判断产品纯度能否满足新药研发水平。公司围绕检测难度较大的产品开发了一系列高端检测技术，主要包括手性药物分子砌块的检测技术、金属催化剂的分析检测技术、有机硼酸分子的砌块的检测技术及氨基酸类药物分子砌块的检测技术。

针对纯度未满足新药研发需求水准的产品，公司开发了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纯化技术，主要纯化技术包括基于官能团极性重结晶纯化技术、多元组合柱层析纯化技术、多组分组合配方精密蒸馏纯化技术及官能团衍生法纯化技术。

在研发设计、检测纯化及合成生产核心技术运用时，公司根据工艺实践需要对设备进行改进，公司的主要设备改进技术包括旋转蒸发仪的改进技术、多物态加速混配反应釜的改进技术及可调整层析柱设备优化改进技术。

公司在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产品研发设计、反应合成、分子结构确证和纯度精准检测、纯化、设备改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研发设计、反应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工艺复杂且需要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学科了解或掌握生物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安全评价及化学工艺开发优化等多学科领域交叉的相关知识，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方可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合成反应工艺路径研发、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

公司从事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研发与生产为技术密集型业务，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初步建立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团队。但由于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如后续发展过程中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药物分子砌块设计风险

公司的研发重点主要基于对新药研发市场方向的判断，如公司未来无法在药物分子砌块设计领域准确把握新药研发行业的市场热点、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动态，或者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将导致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在市场上缺乏吸引力及竞争力，公司现有横向发展战略有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石科技采取的纵向发展战略，需要进行大规模前瞻性备货，存在未能对行业热点及时进行备货或备货的新增品种后续未能成为市场热点的风险，公司业绩存在因此而下滑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聚集了一大批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为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等产品，产品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客户新药研发的进展和最终药品的质量，是公司能否进一步发展的根本。虽然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把控，但由于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且公

公司产品品种繁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因此依然面临不可预见因素等带来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38%、49.46%和 44.38%，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产品销售量级结构、新收入准则调整、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体现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和竞争优势。

2、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84.30 万元、47,654.55 万元和 52,186.05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3.11%、52.59%和 22.1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也会随之上升。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

3、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或者印度卢比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 727.47 万元、667.22 万元和 -1,254.70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或者其他外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药研发进度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新药研发和商业化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从毫克到百千克级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由于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在研发初期成功的应用在这些新药研发项目中，随着新药研发阶段不断向前推进，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可以持续地实现销售，且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受制于客户新药研发进展，如果公司客户新药研发进展缓慢，公司收入增长将受到限制。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美国、德国、印度等地区拥有子公司，主要负责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为 40,554.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64%。

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公司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情况引发诉讼或索赔，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383.16 万元，同比增长 37.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7.07 万元，同比增长 49.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8.24 万元，同比增长 52.4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5,920.6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0.36%；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7,615.4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0.15%。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3,831,622.63	606,219,126.26	37.55
营业成本	463,797,721.29	306,391,280.11	51.37
销售费用	92,725,418.61	78,392,786.69	18.28
管理费用	71,919,447.07	63,991,604.47	12.39
财务费用	-17,874,815.27	5,016,621.16	-456.31
研发费用	46,073,528.45	34,883,038.74	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071.18	-64,883,073.12	1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2,568.52	29,356,621.70	-24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50,581.00	137,444,919.49	853.4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增加以及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收入不断增

长，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管理，回款回收，经营性现金流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 IPO 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380.0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7.58%。其中，分子砌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518.38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7.92%；制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61.62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5.1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833,800,018.85	463,797,721.29	44.38	37.58	51.50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分子砌块杂环化合物	379,282,442.77	198,714,518.12	47.61	37.52	52.30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分子砌块苯环化合物	219,070,445.87	120,347,136.52	45.06	33.31	45.67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分子砌块脂肪族类化合物	136,830,911.12	81,638,365.86	40.34	47.23	68.37	减少 7.49 个百分点
催化剂及配体	76,984,919.53	51,555,408.72	33.03	34.53	40.11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活性小分子化合物	21,631,299.56	11,542,292.07	46.64	37.25	48.52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合计	833,800,018.85	463,797,721.29	44.38	37.58	51.50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境内	428,253,835.62	268,763,887.04	37.24	31.13	57.14	减少 10.39 个 百分点
境外	405,546,183.23	195,033,834.25	51.91	45.12	44.35	增加 0.26 个 百分点
合计	833,800,018.85	463,797,721.29	44.38	37.58	51.50	减少 5.1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816,141,887.94	449,387,919.42	44.94	37.25	49.78	减少 4.61 个 百分点
经销	17,658,130.91	14,409,801.87	18.40	54.53	135.61	减少 28.08 个 百分点
合计	833,800,018.85	463,797,721.29	44.38	37.58	51.50	减少 5.1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38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58%，公司分子砌块业务收入为 73,518.38 万元，同比增长 37.92%，主要系公司在分子砌块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科研试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861.62 万元，同比增长 35.12%。主要系公司催化剂和配体产品种类大幅增长；公司将会持续增强存货管理效率，配合公司全球化布局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助力新药研发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研究和 试验发 展行业	直接 材料	413,762,744.79	89.21	265,174,346.94	86.62	56.03	业务增 长
	直接 人工	7,562,212.06	1.63	5,858,679.47	1.91	29.08	业务增 长
	制 造 费用	42,472,764.44	9.16	35,112,065.24	11.47	20.96	业务增 长
	成 本 合计	463,797,721.29	100.00	306,145,091.65	100.00	51.50	业务增 长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分子砌 块杂环 化合物	直接 材料	178,952,933.30	38.58	114,910,505.30	37.53	55.73	业务增 长
	直接 人工	2,484,669.06	0.54	1,423,902.37	0.47	74.50	业务增 长
	制 造 费用	17,276,915.77	3.73	14,143,106.11	4.62	22.16	业务增 长
	成 本 合计	198,714,518.13	42.85	130,477,513.78	42.62	52.30	业务增 长
分子砌 块苯环 化合物	直 接 材料	106,128,308.23	22.88	69,726,283.14	22.78	52.21	业务增 长
	直 接 人工	2,800,181.29	0.60	1,935,083.13	0.63	44.71	业务增 长
	制 造 费用	11,418,647.00	2.46	10,952,405.19	3.58	4.26	业务增 长
	成 本 合计	120,347,136.52	25.94	82,613,771.46	26.99	45.67	业务增 长
分子砌 块脂肪 族类化 合物	直 接 材料	72,231,322.99	15.57	39,331,748.26	12.85	83.65	业务增 长
	直 接 人工	1,486,721.53	0.32	1,538,342.11	0.50	-3.36	业务增 长
	制 造 费用	7,920,321.33	1.71	7,617,257.19	2.49	3.98	业务增 长
	成 本 合计	81,638,365.85	17.60	48,487,347.56	15.84	68.37	业务增 长
催化 剂 和配体	直 接 材料	45,917,830.63	9.90	30,914,374.03	10.10	48.53	业务增 长
	直 接 人工	727,566.00	0.16	899,871.78	0.29	-19.15	业务增 长
	制 造 费用	4,910,012.09	1.06	4,980,854.03	1.63	-1.42	业务增 长
	成 本 合计	51,555,408.72	11.12	36,795,099.84	12.02	40.11	业务增 长
活性小 分子化	直 接 材料	10,532,349.65	2.27	6,863,297.63	2.24	53.46	业务增 长
	直 接 人工	63,074.18	0.01	61,512.59	0.02	2.54	业务增 长

合物	制造费用	946,868.24	0.20	846,548.79	0.28	11.85	业务增长
	成本合计	11,542,292.07	2.48	7,771,359.01	2.54	48.52	业务增长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893.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8,621.10	10.34	否
2	客户 2	2,510.90	3.01	否
3	客户 3	2,075.48	2.49	否
4	客户 4	2,042.59	2.45	否
5	客户 5	1,642.99	1.97	否
合计	/	16,893.05	20.2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08.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820.80	4.11	否

2	供应商 2	607.55	1.37	否
3	供应商 3	503.85	1.14	否
4	供应商 4	497.40	1.12	否
5	供应商 5	478.60	1.08	否
合计	/	3,908.20	8.8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92,725,418.61	78,392,786.69	14,332,631.92	18.28
管理费用	71,919,447.07	63,991,604.47	7,927,842.60	12.39
研发费用	46,073,528.45	34,883,038.74	11,190,489.71	32.08
财务费用	-17,874,815.27	5,016,621.16	-22,891,436.43	-456.31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071.18	-64,883,073.12	94,754,144.30	1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2,568.52	29,356,621.70	-71,969,190.22	-24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50,581.00	137,444,919.49	1,173,005,661.51	853.4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05,956,232.01	63.83	193,127,880.73	21.31	679.77	主要首次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2,332.27	0.17			100.00	主要系公司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177,028,268.89	7.50	124,676,252.12	13.76	41.99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733,431.42	0.29	3,514,921.45	0.39	91.57	主要系公司采购未到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23,947.97	0.51	5,544,475.00	0.61	115.06	主要系公司抵扣进项税及缴

						税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095,977.02	0.22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研发中心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211,750.00	0.01	442,750.00	0.05	-52.17	主要系本期软件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3,822.89	0.77	2,838,169.10	0.31	543.15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未到货转所致；
短期借款	9,608,997.61	0.41	71,984.59	0.01	13,248.69	主要系美元借款未到期归还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1,770.13	0.04			100.00	主要系公司行

						期汇品允值变动致；	结产公价变所
合同负债	20,523,870.44	0.87	14,683,547.02	1.62	39.77	主系司收户款加致；	要公预客货增所
应交税费	16,473,992.53	0.70	10,991,643.49	1.21	49.88	主系司入长,应值增所致；	要公收增相增税加
其他应付款	12,007,905.05	0.51	77,487.84	0.01	15,396.50	主系司上费用；	要公的市
其他流动负债	2,344,083.95	0.10	1,633,466.46	0.18	43.50	主系转项增所致；	要待销税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2,265.66	0.12			100.00	主系司行期汇品允	要公银远结产公价

						值 变 动 应 延 得 变 动	变 对 递 所 税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76,094,030.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0.00	-463,894.39	3,584,456.53					3,120,562.14
其他	0.00	0.00	586,169.86		105,000,000.00	105,586,169.86		0.00
合计	0.00	-463,894.39	4,170,626.39		105,000,000.00	105,586,169.86		3,120,562.1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报告期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99.05 万元。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选择将以上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全球新药研发成本的不断增加，制药企业研发的方式也在不断改变，从以前全部自身研发到后来的部分内部研发加上部分研发外包，到现在大型制药公司研发倾向于直接项目购买以及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在此背景下，行业内诞生了大量的早期新药研发机构。小分子药物研发也从以前注重化合物的数量逐步转变到现在的注重质量。主动设计和开发潜在解决药物分子毒性和理化性质的药物分子砌块，必将加快新药研发机构研发新药的进度，带动了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医药研发期间对功能新颖的、高质量的药物分子砌块的需求。因此，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稳步增长的情况下，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和生产行业也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那些掌握最新信息，熟悉药物化学、有较强化学技术实力的企业。据 NatureReviews 估计，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中有 30%用于药物分子砌块的购买和外包，据此估算，在除去人力成本的基础上，全球药物分子砌块的市场规模到 2020 年为 441 亿美元，到 2026 年将为 546 亿美元。

目前美国、欧洲等国际药物分子砌块市场内的主要产品以 Sigma-Aldrich、Combi-Blocks 和 Enamine 及 TCI 等著名品牌为主，市场占有率 10%以上，Fluorochem 和 AstaTech 等公司为第二梯队企业，市场占有率 1%-10%。国内市场，以公司及药石科技为代表的国内药物分子砌块企业后期发力，正在不断冲击国际巨头在国内市场份额和攻克部分国际市场份额。近年来，国内药物分子砌块企业在境内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具有较强的进口替代效应。在国际市场，第一梯队的国际巨头仍以品牌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随着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品牌效应逐渐放大，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将会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使命和愿景是助力医药研发，成为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三到五年，公司有四个战略目标：一、确保公司在国内公斤级别以下分子砌块行业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加强，强化核心竞争力，拉大与同行业之间的差距；二、在海外市场，力争缩小与 Sigma 等国际巨头的差距，成为国际分子砌块供应商的龙头企业；三、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将含硼砌块、含氟砌块等产品线打造成公司的明星产品线，逐步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线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四、切入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领域，未来公司将以高品质的血清为突破口，辅以其他配套产品，致力于打造国产细胞培养类产品领先的一站式供应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多、快、好、省”，强化公司在分子砌块行业的优势壁垒。

(1) “多”：分子砌块库品类丰富，提前储备前沿品种

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最新颖的分子砌块产品库，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货库存产品种类数超 9.5 万种，其中分子砌块为 8.6 万种，科学试剂为 0.9 万种。能够覆盖更多的疗法、靶点及药物类型，能够更深入参与客户新药研发过程，为同一靶点、相同疗法及适应症提供更多的分子砌块选择，确保提升命中潜在新药分子结构片段的概率。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分子砌块定制产品供应商，通过与海外高质量客户合作，提前储备前沿产品。海外客户的需求往往领先国内市场 1~2 年，公司通过和海外大型药企、顶尖分子砌块供应平台的广泛合作，能够早一步了解行业前沿的热点分子砌块，并提前储备未来可能在国内市场热销的产品。

公司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设计多年，深刻理解新药研发疾病研究最新动态，通过分析 Scifinder、ACS Publications、EPO、PubChem、Compliance Checker、Drug Bank 等权威数据库，能够深度把握新药研发市场动向，能够对科研院所、CRO 机构、药企全面覆盖，客户数量多达约 8500 家。结合自身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优势，确保提升命中潜在新药分子结构片段的概率。通过实现理论前沿与客户需求的深度结合，从而为新药研发提供结构新颖独特、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

(2) “快”：前瞻性备货，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新药研发，新药研发过程对药物分子砌块的需求具有时效性高的特点。药物分子砌块提供商需要对新药研发市场和行业需求进行积极调研和主动准备，深刻理解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并主动储备热点疾病新药研发领域所需药物分子砌块库，以便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及时供货。

公司加快海内外区域中心布局，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在美国、德国、印度设置了三个境外区域中心，在国内天津、成都、武汉、深圳设置了四个分仓，通过上海总部和国内其他分仓、全球各区域中心的联动，实现国内外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提升客户研发效率。

(3) “好”：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优势与品牌美誉

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于新药研发的前端核心环节，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为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优势。研发设计多年，公司以对新药研发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深入调研为支撑，深刻理解新药研发疾病研究最新动态，通过实现理论前沿与客户需求的深度结合，从而为新药研发提供结构新颖独特、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确保提升命中潜在新药分子结构片段的概率，增加对新药开发过程的助益。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客户需求导向型，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产品；另一种是自主领导型，公司根据市场热点，结合成本及技术考量确定需要研发的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607.35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53%。

同时，针对新药研发企业的需求，毕得医药严格挑选构建了针对性的产品库，使得分子砌块库能够覆盖更多的疗法、靶点及药物类型，能够更深入参与客户新药研发过程，为同一靶点、相同疗法及适应症提供更多的分子砌块选择。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

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取得了覆盖产品线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具备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合成路径选择、检测及纯化等核心技术，持续助力高效医药研发。

分子的结构和纯度检测是涉及多种仪器和复杂知识的专业领域，具备较高的技术和硬件设施门槛。新药研发公司一般要求分子砌块提供商具备保障高纯度品质要求的检测及纯化能力，在产品的检测、纯度需求上，公司可以提供纯度较高的产品且拥有较为全面的检测报告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检测确保每批批次的质量，采用严格的检测标准，配备齐全的质量检测仪器，确保高品质化学品的交付，满足客户的需求。

（4）“省”：优化路线控制成本，性价比优势显著

公司通过优化路线、纯化方法实现对于成本的高效控制，技术团队进行合成反应路线设计，选用更为适合的起始原料以提高收率和降低最后的纯化成本。并深入研究化学反应机理，严格控制副反应比例，对于反应每一步骤科学设计多种条件并进行参数验证，达到提高质量和收率的目的。

因此，公司在价格方面优势凸显，为提升客户粘性与促进未来收益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2、不断开拓新产品，助力公司长期持续性增长。

（1）含硼药物分子砌块

硼酸类分子砌块是少数可同时构建骨架、修饰取代基、具有特殊药物活性的化合物类型之一，该类产品在天然产物、生物医药、有机材料的合成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其产品线需求正在逐年上升，海外市场逐步打开。

目前公司正专注于含硼药物分子砌块自主研发，持续加大对含硼药物分子砌块品牌和产品的宣传，打造国际知名度，打开海外市场，在终端企业群体提升影响力。

（2）含氟药物分子砌块

含氟有机化合物具有特异的生物活性和生物体适应性，生理活性高，毒性小，能轻松进入生物体参与代谢过程，因此深受市场欢迎。

2000 年以来，FDA 批准上市小分子药物 527 种，其中含氟药物 158 种，占比 30%。Top100 畅销药物中，含氟药物占 28 种，销售额达 591 亿美元，占 Top100 畅销药物所产生 2417 亿美元销售额的 24.5%。近年来，含氟药物的研究应用仍然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含氟药物分子砌块市场较大。

公司新设实验室，并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专注于含氟产品系列的开发。

（3）进入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领域

血清为每个生物实验室的必需品，市场容量大。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血源、成熟可靠的工艺、极具竞争力的性价比，目前进口品牌依然处于垄断地位，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2023 年一季度，公司正式切入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领域，未来公司将以高品质的血清为突破口，辅以其他配套产品，致力于打造国产细胞培养类产品领先的一站式供应商。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10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总经理、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所有会议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相关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作了单独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公司邀请了律师现场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有效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本着从股东利益出发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4、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6、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3 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岚	董事	女	51	2020-10-18	2023-10-17	21,082,774	21,082,774	0	-	-	否
戴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20-10-18	2023-10-17	9,361,635	9,361,635	0	-	73.84	否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0-10-18	2023-10-17	0	0	0	-	85.84	否
芦晓旭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0	2020-10-18	2023-10-17	0	0	0	-	91.84	否
尚卓婷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2020-10-18	2023-10-17	0	0	0	-	75.64	否
毛永浩	董事、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10-18	2023-10-17	0	0	0	-	58.94	否
张萌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02-05	2023-10-17	0	0	0	-	6	否
魏炜	独立董事	男	58	2021-02-05	2023-10-17	0	0	0	-	6	否
田伟生	独立董事	男	70	2021-02-05	2023-10-17	0	0	0	-	6	否

赵芸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女	43	2020-10-16	2023-10-15	0	0	0	-	53.24	否
蔡媚	监事、QA 经理	女	38	2020-10-18	2023-10-17	0	0	0	-	26.2	否
郦荣浩	监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0-10-18	2023-10-17	0	0	0	-	52.67	否
李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0-10-18	2023-10-17	0	0	0	-	55.84	否
时长春	副总经理	男	51	2022-12-21	2025-12-20	0	0	0	-	59.34	否
李潜	副总经理	男	45	2022-12-21	2025-12-20	0	0	0	-	11.42	否
吕映晴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产品经理	女	37	2021-04-08	2024-04-07	0	0	0	-	45.64	否
合计	/	/	/	/	/	30,444,409	30,444,409	0	/	708.4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戴岚	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复旦大学攻读 MBA；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 Xavier 学院攻读 MBA；2007 年 4 月至今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龙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北京白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

	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超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采购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芦晓旭	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欧洲商学院攻读 MBA，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泰科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南京美瑞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会计服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税银数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区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尚卓婷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 Life Technologies 定制服务部门大客户销售；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上海蓝木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北京邦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运营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毛永浩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总监。
张萌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第七建筑公司；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世联国际商业网络中心财务部副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胜威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盛德节能技术（大连）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镇江风发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炜	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新疆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才中心；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北京大学深圳商学院助理院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2012 年 2 月至今

	任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北京中汇饰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伟生	1974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系（现改称：兰州大学药学院），毕业后留校担任教学工作；1978 年 10 月南京药学院（现改称：中国药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81 年 11 月毕业并获理学硕士学位；1982 年 4 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1985 年 11 月毕业并获理学博士学位，毕业后留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86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88 年返回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至 2018 年 4 月退休，期间曾经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0 年）、研究员（1995 年）、二级研究员（2008）。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芸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上海万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国瑞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蔡媚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质检员；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爱拓化工（重庆）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倍合德（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QA 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A 经理、监事。
郇荣浩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江苏中丹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监事。
李涛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时长春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世贸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宝信汽车集团首席运营官；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潜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世博集团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专业顾问；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人才发展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

	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宝龙地产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昞晴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上海蓝木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备注备注：尚卓婷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尚卓婷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尚卓婷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龙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9月27日	-
戴龙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9月27日	-
戴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3月23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煦庆投资、南煦投资、蓝昀万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岚	上海馨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19日	-
戴龙	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15日	-
魏炜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2006年7月1日	-
魏炜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8日	2025年2月7日
魏炜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9月1日	2022年6月15日
魏炜	北京中汇饰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10日	-
魏炜	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25日	-
魏炜	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15日	-
魏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1日	-
魏炜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5日
魏炜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5日	-
张萌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年8月	-
张萌	盛德节能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7月	-
张萌	胜威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
时长春	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15日	-

时长春	上海康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4 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股东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个人的奖励。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62.8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3.1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披露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时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岚	否	6	6	6	0	0	否	2
戴龙	否	6	6	0	0	0	否	2
王超	否	6	6	0	0	0	否	2
芦晓旭	否	6	6	0	0	0	否	2
尚卓婷	否	6	6	0	0	0	否	2
毛永浩	否	6	6	0	0	0	否	2
魏炜	是	6	6	6	0	0	否	2
张萌	是	6	6	6	0	0	否	2
田伟生	是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萌（主任委员）、魏炜、芦晓旭
提名委员会	魏炜（主任委员）、王超、尚卓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伟生（主任委员）、张萌、毛永浩
战略委员会	戴龙（主任委员）、戴岚、王超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7 月 15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聘任时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6
销售人员	250
技术人员	168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35
合计	6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290
专科及以下	251
合计	617

备注：行政人员包括部分管理人员，以及行政、支持等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薪酬管理机构牵头，全公司各部门配合，通过职位等级体系和薪酬体系，确定薪酬等级、薪酬调整、员工福利、薪酬发放、扣缴款项、奖惩措施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的成长和发展，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了 52 场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行业发展培训、业务流程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培训。通过培训改善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与领导水平，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战斗力，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9,0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085,934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在考虑了整体发展战略、资金运作成本、当前融资环境等因素，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

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不涉及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99,971,243.6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70,727.0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8.4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99,971,243.6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8.49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融资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并能按照相关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制度。

3、子公司完全依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

4、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第二章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和披露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当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二）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报告期内上市，根据法规，公司于上市当年可免于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 ESG 战略、目标及风险情况，监督和审批 ESG 规划的实施和进展；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应对环保安全等关键议题的承诺、行动与表现；关注并审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ESG 事项；协同专门委员会和管理部门将 ESG 纳入生产经营，贯彻落实公司 ESG 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 ESG 方面的工作，建立公司 ESG 社会责任文化，董事会结合宏观政策、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利益相关方沟通等内容，领导各部门负责识别管理财务、法律、反舞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境外公共安全等风险，形成评估、报告、应对和监督常态化机制。积极开展利益相关方调查，明确 ESG 重点议题，纳入公司整体战略加以考虑。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15.2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污染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置，落实情况良好。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源能耗对象为水和电能。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公司已制定专门的环保制度，确保达标排放；针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公司按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耗较低，所消耗的水和电均由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政统一提供。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气

废气主要系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检验废气、研发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公司研发生产、分离提纯过程中使用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此外，检验和研发过程中实验室门窗关闭，单个实验单元室内呈微负压状态，且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应先于实验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SDG+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器具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器具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冷却废水均在污水处理站通过“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MBBR+MBR+消毒”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3)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仪器设备运转时的固有声音。公司主要采取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4)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

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柱层析工序产生的废渣、化学试剂废液、器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实验产生的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室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纸板、废气泡柱等填充物、废塑料制品等。公司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14001:2015 体系标准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有《环境因素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 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以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基本价值观的企业，愿景就是助力医药研发。公司创立十六年来，一直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致力于降低新药研发的风险，缩短新药研发的周期。助力新药研发，将有助于改善全人类的健康，尤其是对于患者个体来说，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	-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的实现；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5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16.734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96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股情况（不含创始人戴岚、戴龙直接持股数量，不含员工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涉及公司员工同时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员工持股人数不重复计算。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对公司供应商开发、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检验等业务进行严格管控。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新的供应商时，公司会针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品控能力、财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考察，符合要求的进入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严格管理。现在公司已经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的约束。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销售的产品在销售后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给予免费退换。销售团队秉承“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严格执行公司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了客户满意度。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保障了供应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为每种产品建立质量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通过统一检测、纯化及包装储存，提升了产品的标准化水平，确保所有采购和自研产品的安全性，切实保障了客户和公司的利益。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成立了党支部，2021 年 5 月成立了支委会，截止报告期末，在册党员 15 人。2022 年支部积极开展线下及线上活动，2 月份的时候组织本支部党员和相关骨干集中观看了《长津湖之水门桥》，9 月份观看电影《钢铁意志》，10 月份组织党员制作“一大模型”，12 月份在党总支的支持下申请了防疫经费给每位党员购买了防疫物资，同时线上积极组织党员观看杨浦区党建引领企业健康发展大讲堂，观看《党课》，并积极学习学习强国，增强每位党员的凝聚力，使每位党员都有归属感并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 http://www.bidepharmatech.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电话、策略会、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有效的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状况等信息，确保公司保持高度透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包括《专利管理制度》《专利奖励管理制度》等与专利有关的制度。以此来保障公司的研发成果、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科技研发活动的有效开展，激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动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岚、戴龙、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戴慧、裴迪南、裴开	备注 1、备注 2、备注 3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4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丽水欣曦、丽水兰旦	备注 4	丽水欣曦其中： 2,514,709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1,070,867 股为自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丽水兰旦其中： 1,720,585 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49,632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42 个月内, 1,304,837 股为自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鼎华永创	备注 4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风汇信	备注 5	其中: 865,443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112,486 股为自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方翌睿健康、海睿投资、架桥合利、立为投	备注 6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同高东创、红土浙兴、深创投						
	股份限售	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	备注 7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唐毓	备注 8	其中： 413,608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29,247 股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9、备注 10、备注 11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2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备注 13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备注 14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5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戴岚、戴龙	备注 16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7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吴波、吴爱旦	备注 18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9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戴岚、戴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毕得医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 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 25%；

(4)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 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戴慧、裴迪南、裴开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毕得医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持有毕得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丽水欣曦、丽水兰旦承诺：

(1)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毕得医药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鼎华永创承诺：

(1)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毕得医药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 公司股东长风汇信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风汇信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 公司股东东方翌睿健康、海睿投资、架桥合利、立为投资、同高东创、红土浙兴、深创投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东方翌睿健康、海睿投资、架桥合利、立为投资、同高东创、红土浙兴、深创投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公司股东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承诺：

(1)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公司股东唐毓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唐毓承诺：

(1) 本人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人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人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人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备注 10：公司监事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备注 1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将按照南煦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减持。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备注 12：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董事王超、芦晓旭、尚卓婷、毛永浩、魏炜、张萌、田伟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涛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备注 13：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毕得医药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毕得医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毕得医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毕得医药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毕得医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毕得医药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1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毕得医药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 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毕得医药承诺：

“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毕得医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毕得医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毕得医药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毕得医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毕得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毕得医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毕得医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毕得医药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毕得医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6：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毕得医药外，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毕得医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毕得医药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毕得医药所有。

(3)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毕得医药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毕得医药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毕得医药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毕得医药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毕得医药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毕得医药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毕得医药，并尽可能地协助毕得医药取得该商业机会。

(6)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7)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毕得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毕得医药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备注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充分尊重毕得医药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毕得医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确保毕得医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毕得医药资金, 也不要求毕得医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毕得医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毕得医药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毕得医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毕得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本人不再为毕得医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18: 持有毕得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波、吴爱旦承诺:

(1) 本人将充分尊重毕得医药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毕得医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确保毕得医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毕得医药资金, 也不要求毕得医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毕得医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毕得医药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毕得医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毕得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本人不再为毕得医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充分尊重毕得医药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毕得医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确保毕得医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毕得医药资金, 也不要求毕得医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毕得医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毕得医药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毕得医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毕得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本人不再为毕得医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婵娟、方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428,160,800.00	1,308,998,865.06	434,356,100.00	434,356,100.00	162,979,594.06	37.52	162,979,594.06	37.5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22,087,847.30	43.60	2023.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实验室项目	不适用	首发	74,356,100.00	74,356,100.00	7,317,000.00	9.84	2024.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80,000,000.00	80,000,000.00	33,574,746.46	41.9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8.78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239 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投资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6,106.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87,292	100.00%	2,880,304	-	-	-	2,880,304	51,567,596	79.4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8,687,292	100.00%	2,880,304	-	-	-	2,880,304	51,567,596	79.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800,028	36.56%	2,880,304	-	-	-	2,880,304	20,680,332	31.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887,264	63.44%	-	-	-	-	-	30,887,264	47.58%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13,348,796	-	-	-	13,348,796	13,348,796	20.56%
1、人民币普通股	0	-	13,348,796	-	-	-	13,348,796	13,348,796	20.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8,687,292	100.00%	16,229,100	-	-	-	16,229,100	64,916,39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9100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868.7292万股,本次发行1,622.9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491.6392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9100万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9,1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92,769,765.06元。

项目	2022年	2022年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2.77	3.00
稀释每股收益	2.77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8	42.64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	-	649,164	649,16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年10月11日
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622,910	1,622,91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年10月11日

网下摇号 抽签限售 股份	-	-	608,230	608,230	首次公开 发行限售 股	2023 年 4 月 11 号
合计	-	-	2,880,304	2,880,30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 年 9 月 29 日	88.00	16,229,1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229,1 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 1,622.9100 万股，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变动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情况表”；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戴岚	0	21,082,774	32.48%	21,082,774	21,082,774	无	0	境内 自然人
戴龙	0	9,361,635	14.42%	9,361,635	9,361,635	无	0	境内 自然人
丽水欣曦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0	3,585,576	5.52%	3,585,576	3,585,576	无	0	其他
丽水兰旦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0	3,075,054	4.74%	3,075,054	3,075,054	无	0	其他
宁波鼎华永 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625,063	2.50%	1,625,063	1,625,063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 管—杭州银 行—富诚海 富通毕得医 药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622, 910	1,622,910	2.50%	1,622,910	1,622,910	无	0	其他
共青城南煦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0	1,416,322	2.18%	1,416,322	1,416,322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兴全 社会责任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1,080, 870	1,080,870	1.67%	0	0	无	0	其他
合肥同高东 创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0	1,069,124	1.65%	1,069,124	1,069,124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62,238	1.64%	1,062,238	1,062,23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87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390		人民币普通股	989,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558		人民币普通股	907,5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084		人民币普通股	550,0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45		人民币普通股	550,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390		人民币普通股	334,3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085		人民币普通股	291,0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36		人民币普通股	280,0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79		人民币普通股	250,0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061		人民币普通股	208,06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系姐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46.90% 的股份，通过南煦投资、蓝昀万驰间接持有公司 0.41% 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戴岚	21,082,774	2026年4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2	戴龙	9,361,635	2026年4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3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709	2023年10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3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867	2024年3月25日	0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4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217	2023年10月11日/2026年4月11日	0	其中：戴慧通过平台持有公司49,632股为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剩余1,720,585股为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4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837	2024年3月25日	0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5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63	2023年10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6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2,910	2023年10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7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322	2026年4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8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124	2023年10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9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	2026年4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	2026年4月11日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p> <p>2、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吴波，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吴爱旦，吴爱旦、吴波系父子关系。</p> <p>3、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p> <p>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

				数量
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2,910	2023年10月11日	0	1,622,91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649,164	2024年10月11日	0	649,16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戴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姓名	戴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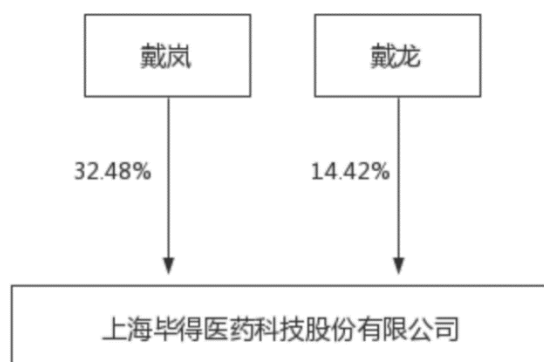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戴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戴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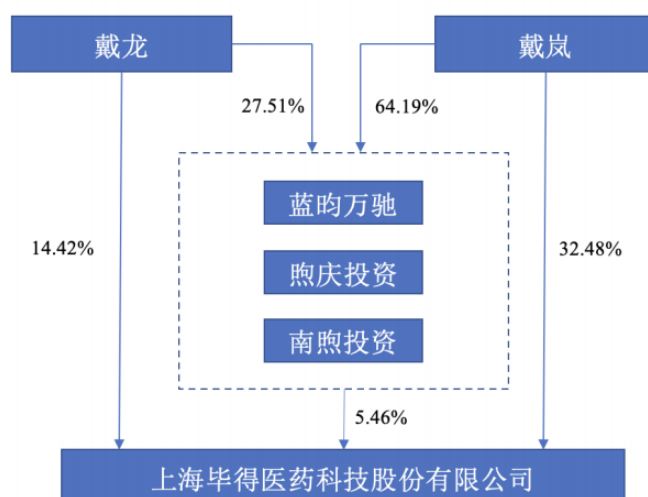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2607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毕得医药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毕得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如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项目”注释61所述，毕得医药2022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833,831,622.63元，销售业务具有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的特点。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38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毕得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毕得医药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结合销售模式的变化，对各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各期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

(4)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向重要客户实施访谈及函证程序，询证包括客户的销售额及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实施细节性测试，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票、运单、报关单、销售回款和物流签收记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项目”注释9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得医药存货余额为536,500,052.44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4,639,562.20元，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5所述。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如果产品更新较快，或者品类增加但相应的管理滞后，将会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减值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存货减值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生产与仓储环节内部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特点，了解并评价毕得医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获取毕得医药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以确定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对期末长库龄的存货重点关注实物是否存在及观察其实物存在的状态；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准确性；

(5)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其他信息

毕得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毕得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毕得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毕得医药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毕得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毕得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毕得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毕得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婵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钢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05,956,232.01	193,127,880.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972,33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39,370.00	
应收账款	七、5	177,028,268.89	124,676,252.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733,431.42	3,514,92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787,714.33	14,300,52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21,860,490.24	476,545,524.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923,947.97	5,544,475.00
流动资产合计		2,244,601,787.13	817,709,58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9,065,247.29	31,146,173.50
在建工程	七、22	5,095,97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1,285,371.51	28,897,369.17
无形资产	七、26	211,750.00	442,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6,807,508.59	22,126,7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884,783.49	2,971,11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8,253,822.89	2,838,16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04,460.79	88,422,293.37
资产总计		2,359,206,247.92	906,131,87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608,997.61	71,98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851,770.1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67,371,085.95	206,065,67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0,523,870.44	14,683,54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889,133.90	16,040,339.73
应交税费	七、40	16,473,992.53	10,991,643.4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007,905.05	77,48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44,083.95	1,633,466.46
流动负债合计		249,070,839.56	249,564,143.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1,208,972.64	27,706,733.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772,26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1,238.30	27,706,733.17
负债合计		283,052,077.86	277,270,87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4,916,392.00	48,687,2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76,004,913.44	483,235,14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245,015.42	431,406.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994,216.56	9,614,10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3,483,663.48	86,893,04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6,154,170.06	628,860,999.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6,154,170.06	628,860,99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9,206,247.92	906,131,876.38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4,662,096.61	129,227,15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37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395,117,746.10	295,264,855.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90,857.30	2,543,710.4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789,438.70	1,409,64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2,777,624.23	370,861,48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7,092.32	2,642,569.32
流动资产合计		2,227,314,225.26	801,949,425.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950,157.26	56,450,15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02,106.53	11,696,538.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22,133.97	13,205,411.64
无形资产		211,750.00	442,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0,324.65	1,742,1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5,368.20	2,436,99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6,822.89	2,187,84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38,663.50	88,161,862.95
资产总计		2,335,852,888.76	890,111,28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71,85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465,053.16	217,678,413.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796,001.20	12,565,126.65
应付职工薪酬		13,595,818.99	11,340,348.71
应交税费		11,029,711.12	6,262,999.78
其他应付款		11,610,856.48	2,14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13,480.16	1,633,466.46
流动负债合计		288,282,777.11	249,482,50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70,478.85	12,508,272.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1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49,661.44	12,508,272.07
负债合计		304,932,438.55	261,990,77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916,392.00	48,687,2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3,184,545.44	480,414,78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62,170.09	9,282,062.80
未分配利润		174,157,342.68	89,736,37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0,920,450.21	628,120,51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5,852,888.76	890,111,288.57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831,622.63	606,219,126.2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33,831,622.63	606,219,12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600,020.06	491,307,874.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3,797,721.29	306,391,28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958,719.91	2,632,543.23
销售费用	七、63	92,725,418.61	78,392,786.69
管理费用	七、64	71,919,447.07	63,991,604.47
研发费用	七、65	46,073,528.45	34,883,038.74
财务费用	七、66	-17,874,815.27	5,016,621.16
其中：利息费用		2,163,622.45	924,134.26
利息收入		8,805,381.52	3,490,826.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843,139.00	4,128,62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9,576.39	408,07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63,894.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41,795.67	-3,230,39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495,141.05	-9,495,73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923,666.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33,486.85	114,645,488.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0,322.68	350,675.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11.55	436,77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771,997.98	114,559,394.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801,270.91	16,986,42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70,727.07	97,572,968.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70,727.07	97,572,968.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70,727.07	97,572,968.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76,421.78	1,145,408.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76,421.78	1,145,408.7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6,421.78	1,145,408.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76,421.78	1,145,408.7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294,305.29	98,718,376.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94,305.29	98,718,37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	2.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	2.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56,988,665.40	592,955,955.2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38,331,127.19	352,370,279.21

税金及附加		3,645,921.97	2,293,530.92
销售费用		79,151,522.47	68,527,911.18
管理费用		111,174,132.36	59,388,392.82
研发费用		35,218,456.16	25,218,038.66
财务费用		-11,916,536.54	-1,495,955.70
其中：利息费用		1,171,166.75	460,467.66
利息收入		8,411,776.90	3,461,015.43
加：其他收益		10,463,986.18	3,815,06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86,169.86	276,1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1,192.99	-2,334,51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2,036.26	-10,107,388.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20,968.58	78,303,048.73
加：营业外收入		18,162.41	311,074.85
减：营业外支出		0.75	46,62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39,130.24	78,567,496.70
减：所得税费用		9,638,057.33	10,097,08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01,072.91	68,470,416.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01,072.91	68,470,416.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01,072.91	68,470,416.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650,993.85	608,576,48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19,741.64	29,298,44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5,004,528.98	9,024,9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375,264.47	646,899,85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951,229.77	518,883,51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26,289.88	97,973,54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99,762.48	42,035,67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45,326,911.16	52,890,1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504,193.29	711,782,9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071.18	-64,883,07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50,92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8,338,330.19	43,408,07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38,330.19	58,558,99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11,254.82	29,202,37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112,539,64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50,898.71	29,202,37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2,568.52	29,356,62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330,348.00	163,900,129.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8,997.61	20,725,23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939,345.61	184,625,36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84.59	37,688,41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80.17	188,00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4,333,199.85	9,304,02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8,764.61	47,180,4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50,581.00	137,444,91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5,716.87	-300,65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434,800.53	101,617,81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27,880.73	91,410,0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462,681.26	193,027,880.73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202,873.35	585,981,20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3,439.27	7,633,0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26,312.62	593,614,28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40,291.79	511,177,274.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81,488.91	61,603,54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7,762.61	36,412,25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3,846.41	55,680,15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613,389.72	664,873,2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922.90	-71,258,94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86,169.86	39,125,9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86,169.86	39,125,9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22,636.97	12,561,83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64,098.5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6,735.47	19,561,8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0,565.61	19,564,09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330,348.00	163,900,12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1,856.00	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2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931,933.80	175,400,12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55.04	188,00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6,597.50	5,615,94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9,252.54	34,303,95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32,681.26	141,096,17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16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328,877.85	89,401,32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27,151.57	39,725,82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456,029.42	129,127,151.57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48,687,292.0 0				483,235,148.38		431,406.36		9,614,109.27		86,893,043.7 0		628,860,999.71		628,860,999.71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8,687,292.0 0				483,235,148.38		431,406.36		9,614,109.27		86,893,043.7 0		628,860,999.71		628,860,999.71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外)	16,229,100.0 0				1,292,769,765. 06		- 7,676,421.7 8		9,380,107.29		136,590,619. 78		1,447,293,170. 35		1,447,293,170. 35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45,970,727. 07		138,294,305.29		138,294,305.2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6,229,100.0 0				1,292,769,765. 06							1,308,998,865. 06		1,308,998,865. 0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6,229,100.0 0				1,292,769,765. 06							1,308,998,865. 06		1,308,998,865. 06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9,380,107.29		- 9,380,107.29				
1. 提 取盈余 公积								9,380,107.29		- 9,380,107.29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916,392.00				1,776,004,913.44	-7,245,015.42		18,994,216.56		223,483,663.48		2,076,154,170.06		2,076,154,170.06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21,037,273.09		-714,002.39		2,767,067.66		-3,832,882.89		364,257,455.47		364,257,45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321,037,273.09		-714,002.39		2,767,067.66		-3,832,882.89		364,257,455.47	364,257,45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7,292.00			162,197,875.29		1,145,408.75		6,847,041.61		90,725,926.59		264,603,544.24	264,603,54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5,408.75				97,572,968.20		98,718,376.95	98,718,37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7,292.00			162,197,875.29								165,885,167.29	165,885,167.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87,292.00			160,212,837.40								163,900,129.40	163,900,12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1,985,037.89								1,985,037.89	1,985,037.89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47,041.61										-6,847,04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7,041.61										-6,847,04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 期 期 末 余 额	48,687,292.0 0			483,235,148.3 8		431,406.36		9,614,109.2 7		86,893,043.7 0		628,860,999.7 1	628,860,999.7 1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87,292.00				480,414,780.38				9,282,062.80	89,736,377.06	628,120,51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87,292.00				480,414,780.38				9,282,062.80	89,736,377.06	628,120,5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29,100.00				1,292,769,765.06				9,380,107.29	84,420,965.62	1,402,799,93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01,072.91	93,801,072.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29,100.00				1,292,769,765.06						1,308,998,865.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229,100.00				1,292,769,765.06						1,308,998,865.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80,107.29	-9,380,107.29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0,107.29	-9,380,107.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916,392.00				1,773,184,545.44				18,662,170.09	174,157,342.68	2,030,920,450.2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18,216,905.09				2,435,021.19	28,113,002.60	393,764,92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318,216,905.09				2,435,021.19	28,113,002.60	393,764,92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87,292.00				162,197,875.29				6,847,041.61	61,623,374.46	234,355,583.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470,416.07	68,470,41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7,292.00				162,197,875.29						165,885,167.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87,292.00				160,212,837.40						163,900,12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5,037.89						1,985,037.89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47,041.61	-6,847,04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7,041.61	-6,847,04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87,292.00				480,414,780.38				9,282,062.80	89,736,377.06	628,120,512.24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660715642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法定代表人:戴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16,392.00元,总股本为64,916,39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1,567,59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348,796.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下设产品部、国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品牌部、研发部、生命科学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生产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毕路得	100.00	—
2	上海睿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睿顺	100.00	—
3	Bepharm Scientific Inc.	AM	100.00	—
4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克	100.00	—
5	BLD Pharmatech Co., Limited	BLDUS	—	100.00
6	BLD Pharmatech GmbH	BLDGM	—	100.00
7	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毕臻	100.00	—
8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煦丰	100.00	—
9	BLD Pharma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BLDIND	—	100.00
10	BLD Pharmatech (HK) Co., Limited	BLDHK	—	100.00
11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毕臣	100.00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1、注释12、注释14、注释23、注释29、注释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 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当期期末, 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 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 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1“长期股权投资”或注释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38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

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备注：（1）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4）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42.（3）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42. (3)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3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国外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其中：①在订单约定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②在订单约定 CIP、CPT、DDP、DDU 方式或者未约定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③海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买断式及非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款项，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注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注2)

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	--

其他说明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0%、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	15%
Bepfarm Scientific Inc(以下简称 AM)	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BLD PHARMA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 BLDUS)	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BLD PHARMATECH(HK)CO., LIMITED(以下简称 BLDHK)	8.25%、16.5%[注]
BLD Pharmatech GmbH(以下简称 BLDGM)	15%
BLD PHARMATECH(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 BLDIND)	30%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煦丰)、上海葑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葑顺)、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臣)、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臻)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 200 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征收利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毕臻、上海葑顺、深圳煦丰适用该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3255 号)，本公司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4824 号)，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凯美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1669 号), 凯美克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自 2019 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 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煦丰、上海瞿顺、上海毕臣、上海毕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2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毕得医药母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凯美克在 2022 年 1-3 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税前加计扣除, 2022 年 4 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0.00
银行存款	1,493,668,640.82	192,874,116.35
其他货币资金	7,081,524.00	253,754.38
未到期应收利息	5,206,067.19	-
合计	1,505,956,232.01	193,127,880.7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261,788.63	22,383,577.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2,332.27	
其中: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3,972,332.27	

合计	3,972,332.2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370.00	
合计	339,37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370.00	100.00			339,37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9,370.00	100.00			339,370.00					
合计	339,370.00	/		/	339,37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39,370.00		
合计	339,3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343,429.47
1 年以内小计	185,343,429.47
1 至 2 年	1,130,277.23
2 至 3 年	95,579.05
3 年以上	144,717.21
合计	186,714,00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714,002.96	100.00	9,685,734.07	5.19	177,028,268.89	131,394,439.67	100.00	6,718,187.55	5.11	124,676,252.12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86,714,002.96	100.00	9,685,734.07	5.19	177,028,268.89	131,394,439.67	100.00	6,718,187.55	5.11	124,676,252.12
合计	186,714,002.96	/	9,685,734.07	/	177,028,268.89	131,394,439.67	/	6,718,187.55	/	124,676,252.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5,343,429.47	9,267,171.83	5.00
1-2年	1,130,277.23	226,055.47	20.00
2-3年	95,579.05	47,789.56	50.00
3年以上	144,717.21	144,717.21	100.00
合计	186,714,002.96	9,685,734.07	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8,187.55	3,522,537.11	-	554,990.59	-	9,685,734.07
合计	6,718,187.55	3,522,537.11	-	554,990.59	-	9,685,734.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4,990.5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013,043.66	15.54	1,450,652.18
第二名	10,183,427.19	5.45	509,171.36
第三名	7,230,732.65	3.87	361,536.63
第四名	6,247,987.38	3.35	322,781.51
第五名	3,782,612.51	2.03	194,527.94
合计	56,457,803.39	30.24	2,838,669.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55,296.15	97.35	3,430,432.31	97.60
1至2年	178,135.27	2.65	84,489.14	2.40
合计	6,733,431.42	100.00	3,514,921.4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81,061.48	4.17
第二名	235,578.47	3.50
第三名	229,368.00	3.41
第四名	151,601.65	2.25
第五名	110,000.00	1.63
合计	1,007,609.60	14.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87,714.33	14,300,529.09
合计	16,787,714.33	14,300,52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10,874.90
1 年以内小计	14,910,874.90
1 至 2 年	2,858,085.93
2 至 3 年	671,829.05
3 年以上	539,661.37
合计	18,980,451.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3,661,723.04	11,165,356.57
押金保证金	5,080,820.76	4,076,397.73
备用金及其他	237,907.45	332,253.15
合计	18,980,451.25	15,574,007.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67,135.67	306,342.69	-	1,273,478.3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6,572.40	116,572.4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02,512.28	116,746.28	-	919,258.5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53,075.55	539,661.37	-	2,192,736.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3,478.36	919,258.56	-	-	-	2,192,736.92
合计	1,273,478.36	919,258.56	-	-	-	2,192,736.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13,661,723.04	1年以内	71.98	683,086.15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972,137.65	[注1]	10.39	366,306.79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67,488.00	1-2年	2.99	113,497.6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91,572.00	1年以内	2.06	19,578.6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76,942.80	[注2]	1.99	359,400.90
合计	/	16,969,863.49	/	89.41	1,541,870.04

[注1]其中 187,471.63 元为 1 年以内，1,784,666.02 元为 1-2 年。

[注2]其中 35,083.80 元为 2-3 年，341,859.00 元为 3 年以上。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069,350.26	2,448,135.10	101,621,215.16	91,054,097.63	2,769,812.79	88,284,284.84
在产品	15,271,797.90	-	15,271,797.90	12,377,864.38	-	12,377,864.38
库存商品	414,949,502.57	12,155,901.29	402,793,601.28	387,363,103.27	12,603,445.54	374,759,657.7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其他存货	-	-	-	-	-	-
发出商品	2,209,401.71	35,525.81	2,173,875.90	1,123,717.67	-	1,123,717.67
合计	536,500,052.44	14,639,562.20	521,860,490.24	491,918,782.95	15,373,258.33	476,545,524.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9,812.79	1,798,527.26	-	2,120,204.95	-	2,448,135.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603,445.54	5,661,087.98	-	6,108,632.23	-	12,155,901.2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	-	-	-	-	-
发出商品	-	35,525.81	-	-	-	35,525.81
合计	15,373,258.33	7,495,141.05	-	8,228,837.18	-	14,639,562.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6,864,982.62	2,896,651.61
待摊费用	2,467,657.08	1,880,907.29
预缴税金	2,591,308.27	37,576.47
预付上市费用	-	729,339.63
合计	11,923,947.97	5,544,475.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065,247.29	31,146,173.5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9,065,247.29	31,146,173.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77,010.50	15,434,447.59	2,640,880.13	3,820,090.37	38,472,42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6,446.31	8,232,498.13	1,407,510.89	13,726,455.33
(1) 购置		4,086,446.31	8,232,498.13	1,407,510.89	13,726,455.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5.21	3,675.21
(1) 处置或报废				3,675.21	3,675.21
4. 期末余额	16,577,010.50	19,520,893.90	10,873,378.26	5,223,926.05	52,195,208.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8,079.90	4,214,300.73	662,042.85	1,391,831.61	7,326,25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777.46	2,993,541.33	1,040,838.54	992,040.45	5,807,197.78

(1) 计提	780,777.46	2,993,541.33	1,040,838.54	992,040.45	5,807,197.78
3. 本期 减少金额				3,491.45	3,491.45
(1) 处置或报 废				3,491.45	3,491.45
4. 期末 余额	1,838,857.36	7,207,842.06	1,702,881.39	2,380,380.6 1	13,129,961.4 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4,738,153.1 4	12,313,051.8 4	9,170,496.87	2,843,545.4 4	39,065,247.2 9
2. 期初 账面价值	15,518,930.6 0	11,220,146.8 6	1,978,837.28	2,428,258.7 6	31,146,173.5 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95,977.02	-
工程物资	-	-
合计	5,095,977.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生产中心 建造项目	1,853,316.47	-	1,853,316.47	-	-	-
松江实验室装 修工程楼板加 固项目	3,242,660.55	-	3,242,660.55	-	-	-
合计	5,095,977.02	-	5,095,977.02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	-----	------	--------	----------------	--------------	----------	--------------------------------	----------	-------------------	--------------------------	-------------------------	----------

研发生产中心建造项目	-	-	1,853,316.47	-	-	1,853,316.47	-	-	-	-	-	自筹 / 募股资金
松江实验室装修工程楼板加固项目	-	-	3,242,660.55	-	-	3,242,660.55	-	-	-	-	-	自筹
合计	-	-	5,095,977.02	-	-	5,095,977.02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46,239.60	35,646,23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86,943.78	14,186,943.78
租赁	14,186,943.78	14,186,94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833,183.38	49,833,183.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48,870.43	6,748,87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98,941.44	11,798,941.44
(1) 计提	11,798,941.44	11,798,94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47,811.87	18,547,81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85,371.51	31,285,371.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97,369.17	28,897,369.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3,000.00	1,773,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3,000.00	1,773,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0,250.00	1,330,2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000.00	231,000.00
(1) 计提				231,000.00	231,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61,250.00	1,561,25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1,750.00	211,75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2,750.00	442,750.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775,620.18	2,130,633.33	8,076,889.60	-	15,829,363.91
系统使用费	351,100.62	-	127,672.92	-	223,427.70
咨询服务费	-	943,396.23	188,679.25	-	754,716.98
合计	22,126,720.80	3,074,029.56	8,393,241.77	-	16,807,508.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209,634.71	1,581,135.68	6,517,672.92	1,123,450.4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139,762.39	1,674,516.94	11,186,964.86	1,678,04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851,770.13	212,942.53	-	-
未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4,753.36	416,188.34	678,462.50	169,615.63
合计	22,865,920.59	3,884,783.49	18,383,100.28	2,971,110.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972,332.27	993,083.07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861,217.28	1,779,182.59	-	-
合计	15,833,549.55	2,772,265.66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68,636.09	5,660,286.46
可抵扣亏损	1,768,943.54	2,360,488.58
可抵扣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547,596.55	8,856,219.81
合计	34,485,176.18	16,876,994.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691.89	815,237.43	无
2024 年	1,743,710.23	1,743,710.23	无
2025 年	20,541.42	20,541.42	无
合计	1,768,943.54	2,579,489.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753,332.32	-	10,753,332.32	2,838,169.10	-	2,838,169.10
预付系统开发款	183,490.57	-	183,490.57	-	-	-
预付松江实验室装修工程款	7,317,000.00	-	7,317,000.00	-	-	-
合计	18,253,822.89	-	18,253,822.89	2,838,169.10	-	2,838,169.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471,856.00	-
信用借款	137,141.61	71,984.59
合计	9,608,997.61	71,984.5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为信用卡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1,770.13	-	851,770.13
其中：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851,770.13	-	851,770.13
合计	-	851,770.13	-	851,77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6,947,610.33	204,592,932.70
1-2年	266,171.46	1,243,803.69
2-3年	93,530.91	177,713.12
3年以上	63,773.25	51,224.86
合计	167,371,085.95	206,065,674.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0,523,870.44	14,683,547.02
合计	20,523,870.44	14,683,547.0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91,594.50	116,319,512.56	112,808,506.82	18,702,600.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8,745.23	12,211,170.63	11,873,382.20	1,186,533.66
三、辞退福利	-	318,030.97	318,030.9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040,339.73	128,848,714.16	124,999,919.99	19,889,133.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94,974.37	99,143,256.90	97,973,925.80	15,464,305.47
二、职工福利费	-	3,833,678.89	3,833,678.89	-
三、社会保险费	556,712.13	8,369,740.19	6,153,491.55	2,772,96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735.02	7,539,829.55	5,538,239.40	2,525,325.17
工伤保险费	9,887.91	137,616.69	135,267.40	12,237.20
生育保险费	23,089.20	692,293.95	479,984.75	235,398.40
四、住房公积金	339,908.00	4,788,972.62	4,663,546.62	465,3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3,863.96	183,863.9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191,594.50	116,319,512.56	112,808,506.82	18,702,600.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3,015.42	11,769,803.11	11,452,704.79	1,140,113.74
2、失业保险费	25,729.81	441,367.52	420,677.41	46,419.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8,745.23	12,211,170.63	11,873,382.20	1,186,533.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47,973.83	2,374,73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179.37	15,508.70
企业所得税	6,223,385.93	8,393,766.69
印花税	226,977.35	116,375.12
教育费附加	135,096.95	6,646.39
地方教育附加	90,064.63	4,430.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314.47	67,684.35
其他	-	12,498.26
合计	16,473,992.53	10,991,643.4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07,905.05	77,487.84
合计	12,007,905.05	77,48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
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11,443,396.23	-

其 他	64,508.82	27,487.84
合计	12,007,905.05	77,487.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44,083.95	1,633,466.46
合计	2,344,083.95	1,633,466.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3,963,203.11	30,774,195.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54,230.47	3,067,462.31
合计	31,208,972.64	27,706,733.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687,292.00	16,229,100.00	-	-	-	16,229,100.00	64,916,392.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9100万股。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3,235,148.38	1,292,769,765.06	-	1,776,004,913.44
合计	483,235,148.38	1,292,769,765.06	-	1,776,004,91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9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160,8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9,161,934.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8,998,865.06元，其中16,229,1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1,292,769,765.06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								

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406.36	7,676,421.78	-	-	-	7,676,421.78	-	7,245,015.4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406.36	- 7,676,421.78	-	-	-	- 7,676,421.78	-	- 7,245,015.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1,406.36	- 7,676,421.78	-	-	-	- 7,676,421.78	-	- 7,245,015.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14,109.27	9,380,107.29	-	18,994,216.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614,109.27	9,380,107.29	-	18,994,216.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盈余公积增加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93,043.70	-3,832,88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893,043.70	-3,832,88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70,727.07	97,572,96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80,107.29	6,847,041.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483,663.48	86,893,04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3,800,018.85	463,797,721.29	606,050,040.12	306,145,091.65
其他业务	31,603.78	-	169,086.14	246,188.46
合计	833,831,622.63	463,797,721.29	606,219,126.26	306,391,280.1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3,383.16		60,621.9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6		16.9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04	/	0.02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6		16.9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6		16.9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3,380.00		60,605.00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分子砌块杂环化合物	379,282,442.77
分子砌块苯环化合物	219,070,445.87
分子砌块脂肪族类化合物	136,830,911.12
催化剂及配体	76,984,919.53
活性小分子化合物	21,631,299.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28,253,835.62
境外	405,546,183.2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816,141,887.94
经销	17,658,130.91
合计	833,800,018.8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237.37	1,133,717.40
教育费附加	864,656.12	489,272.91
房产税	-	263,499.70
土地使用税	-	325.97
印花税	529,028.99	419,54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437.43	326,181.90
其他	360.00	-
合计	3,958,719.91	2,632,543.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424,851.74	43,004,895.05
劳务费	3,042,984.30	3,605,050.37
包装费	8,773,691.43	8,874,334.69
业务宣传费	5,651,753.66	5,869,650.12
折旧与摊销	6,101,086.64	4,093,960.53
仓储服务费	10,707,524.47	8,106,792.20
综合办公费	4,773,421.46	3,563,139.47
其他	1,250,104.91	1,274,964.26
合计	92,725,418.61	78,392,786.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97,215.85	34,920,402.74
综合办公费	7,085,559.20	6,319,392.80
中介机构费	5,969,650.83	4,433,568.26
股份支付	-	1,985,037.89
租赁物管费	4,113,592.04	3,378,228.59
调拨费	4,408,369.03	4,869,707.86
系统使用费	2,022,743.58	2,286,872.66
折旧与摊销	3,268,489.22	1,963,754.12
其他	5,553,827.32	3,834,639.55
合计	71,919,447.07	63,991,604.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38,383.80	19,735,844.86
租赁费	2,611,276.84	2,779,476.13
物料消耗	5,657,553.03	3,719,211.18
环保费	1,161,682.44	1,311,007.20
折旧与摊销	4,743,637.81	4,523,985.08
办公费	1,214,675.52	1,100,144.14
质检费	511,363.52	1,032,584.87
其他	1,234,955.49	680,785.28
合计	46,073,528.45	34,883,038.7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80,042.28	757,438.45
其他利息费用	83,580.17	166,695.81
利息收入	-8,805,381.52	-3,490,826.12
汇兑损益	-12,547,023.15	6,672,197.52
手续费支出	1,313,966.95	911,115.50
合计	-17,874,815.27	5,016,621.1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5,030,000.00	3,032,000.00
张江专项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3,120,000.00	-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资金	1,660,000.00	-
双创小巨人企业补助	-	500,000.00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补助项目	-	250,000.00
人才住房补贴	179,900.00	-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补助	143,700.00	-
项目培训补贴	138,000.00	-
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补助	75,139.00	127,624.00
稳岗扩岗补助	88,475.72	-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89,854.11	9,163.64
进项税加计扣除	96,527.09	176,546.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1,543.08	33,287.07
合计	10,843,139.00	4,128,621.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远期结汇衍生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593.47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86,169.86	408,078.69
合计	59,576.39	408,078.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894.39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3,894.3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63,894.39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22,537.11	-3,058,64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9,258.56	-171,755.33
合计	-4,441,795.67	-3,230,396.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495,141.05	-9,495,733.21
合计	-7,495,141.05	-9,495,733.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7,923,666.56
其中：固定资产	-	7,923,666.56
合计	-	7,923,666.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业培训补贴	-	133,800.00	-
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	120,000.00	-
无需支付的款项等其他	40,322.68	96,875.94	40,322.68
合计	40,322.68	350,675.94	40,32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3.76	41,199.66	183.76

罚款、滞纳金	-	33,257.87	-
赔偿金、违约金	-	358,473.35	-
其他	1,627.79	3,839.37	1,627.79
合计	1,811.55	436,770.25	1,811.5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42,677.94	16,021,17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8,592.97	965,253.18
合计	25,801,270.91	16,986,426.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771,997.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65,79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8,829.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179.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703.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636.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2,112.0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463,175.2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1,779,182.59
所得税费用	25,801,270.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	123,781.00	751,560.75
收到政府补助	10,525,068.83	3,918,787.64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509,536.96	863,750.33
银行利息收入	3,599,314.33	3,490,826.12
所得税及留抵税退回	246,827.86	-
合计	15,004,528.98	9,024,924.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42,813,788.19	48,633,161.24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1,313,966.95	911,115.50
支付押金保证金	143,628.39	2,388,136.61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055,527.63	957,780.82
合计	45,326,911.16	52,890,194.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105,586,169.86	43,408,078.69
收到押金保证金	2,752,160.33	-
合计	108,338,330.19	43,408,078.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
支付押金保证金	7,539,643.89	-
合计	112,539,643.8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租费	13,813,650.17	8,530,924.73
支付上市费用	20,519,549.68	773,100.00
合计	34,333,199.85	9,304,024.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970,727.07	97,572,96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5,141.05	9,495,733.21
信用减值损失	4,441,795.67	3,230,396.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07,197.78	3,692,589.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98,941.44	6,748,870.43
无形资产摊销	231,000.00	233,08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93,241.77	7,474,52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923,666.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6	41,19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894.3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31,724.62	2,302,68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76.39	-408,07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672.69	965,2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2,265.6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10,106.66	-267,198,20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98,766.85	-58,017,59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89,470.21	134,922,142.48

其他	-	1,985,0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071.18	-64,883,07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4,186,943.78	10,594,131.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5,462,681.26	193,027,880.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027,880.73	91,410,062.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434,800.53	101,617,817.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5,462,681.26	193,027,880.73
其中: 库存现金	-	1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3,668,640.82	192,874,11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4,040.44	153,754.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462,681.26	193,027,880.7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495,462,681.2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05,956,232.01 元, 差额 10,493,550.75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锁汇保证金 5,287,483.56 元, 未到期应收利息

5,206,067.19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3,027,880.7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3,127,880.73 元，差额 1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00,000.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87,483.56	锁汇押金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287,483.56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258,854.99	6.9646	64,484,221.46
欧元	192,628.35	7.4229	1,429,855.33
英镑	6,081.93	8.3941	51,052.23
印度卢比	56,411,798.01	0.0842	4,749,987.01
港币	1,244,818.88	0.8933	1,111,959.3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496,485.24	6.9646	38,280,821.10
欧元	627,673.44	7.4226	4,658,956.49
英镑	163,882.97	8.3937	1,375,590.78
印度卢比	220,716,065.52	0.0841	18,568,121.93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32,272.87	6.9646	224,767.63
印度卢比	4,817,359.67	0.0841	405,268.74
港币	220,000.00	0.8933	196,526.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379,691.24	6.9646	9,608,997.6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6,443.44	6.9646	1,646,733.97

印度卢比	4,999,339.70	0.0841	420,578.13
港币	528,459.37	0.8933	472,056.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AM	全资子公司	美国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US	全资子公司	美国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IND	全资子公司	印度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HK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GM	全资子公司	德国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5,030,000.00	其他收益	5,030,000.00
张江专项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3,120,000.00	其他收益	3,12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资金	1,660,000.00	其他收益	1,660,000.00
人才住房补贴	179,900.00	其他收益	179,900.00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补助	143,700.00	其他收益	143,700.00
项目培训补贴	138,000.00	其他收益	138,000.00
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补助	75,139.00	其他收益	75,139.00
稳岗扩岗补助	88,475.72	其他收益	88,475.72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89,854.11	其他收益	89,854.11
合计	10,525,068.83		10,525,068.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毕路得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睿顺	上海	上海	仓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凯美克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煦丰	深圳	深圳	仓储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AM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US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IND	印度	印度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HK	香港	香港	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BLDGM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臣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臻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美国、印度和德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欧元、卢比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和卢比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60.90	-	-	-	960.90
应付账款	16,737.11	-	-	-	16,737.11
其他应付款	1,200.79	-	-	-	1,200.79
租赁负债	1,457.20	957.92	602.67	378.54	3,396.3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356.00	957.92	602.67	378.54	22,295.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7.20	-	-	-	7.20
应付账款	20,606.57	-	-	-	20,606.57
其他应付款	7.75	-	-	-	7.75
租赁负债	973.43	1,005.93	717.57	380.48	3,077.4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594.95	1,005.93	717.57	380.48	23,698.9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2.00%(2021 年 12 月 31 日：30.6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72,332.27	-	3,972,332.2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	3,972,332.27	-	3,972,332.2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972,332.27	-	3,972,332.2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1,770.13	-	851,770.1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	851,770.13	-	851,770.13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851,770.13	-	851,770.1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远期结汇衍生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酷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戴龙投资的企业
上海纬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龙投资的企业
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戴龙投资的企业
海邦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戴龙投资的企业
上海零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芦晓旭投资的企业
深圳珊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新疆吉鹏成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新疆新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魏炜投资的企业
深圳原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深圳原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广东美集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炜投资的企业
海南险峰华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杭州险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红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胜威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张萌投资的企业
盛德节能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张萌投资的企业
鹤壁市万德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张萌投资的企业
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时长春投资的企业
上海康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长春投资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以上清单所列公司与毕得医药无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龙	136.00	2022/5/26	2023/5/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85	637.6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9,971,243.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9,971,243.6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5,195,701.67
1 年以内小计	375,195,701.67
1 至 2 年	21,334,076.00
2 至 3 年	4,781,582.10
3 年以上	144,717.21
合计	401,456,076.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456,076.98	100.00	6,338,330.88	1.58	395,117,746.10	299,848,500.09	100.00	4,583,644.61	1.53	295,264,855.48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401,456,076.98	100.00	6,338,330.88	1.58	395,117,746.10	299,848,500.09	100.00	4,583,644.61	1.53	295,264,855.48
合计	401,456,076.98	/	6,338,330.88	/	395,117,746.10	299,848,500.09	/	4,583,644.61	/	295,264,85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2,128,572.18	6,338,330.88	5.19
关联方组合	279,327,504.80	-	-
合计	401,456,076.98	6,338,330.88	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3,644.61	1,984,005.72	-	229,319.45	-	6,338,330.88
合计	4,583,644.61	1,984,005.72	-	229,319.45	-	6,338,330.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9,319.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毕路得	200,571,940.33	49.96	-
AM	76,802,126.50	19.13	-
第三名	29,013,043.66	7.23	1,450,652.18
第四名	10,183,427.19	2.54	509,171.36
第五名	7,230,732.65	1.80	361,536.63
合计	323,801,270.33	80.66	2,321,360.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89,438.70	1,409,649.02
合计	15,789,438.70	1,409,649.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781,157.27
1 年以内小计	14,781,157.27
1 至 2 年	1,210,792.96
2 至 3 年	121,000.00
3 年以上	469,709.00
合计	16,582,659.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05,398.96	1,781,151.96
暂借款	14,364,098.50	-
备用金及其他	113,161.77	104,530.32
合计	16,582,659.23	1,885,682.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	171,573.06	304,460.20	-	476,033.26

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2,624.40	82,624.40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562.87	82,624.40	-	317,187.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3,511.53	469,709.00	-	793,220.5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033.26	317,187.27	-	-	-	793,220.53
合计	476,033.26	317,187.27	-	-	-	793,220.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毕路得	暂借款	14,317,000.00	1年以内	86.34	-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059,192.96	1-2年	6.39	211,838.59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41,859.00	3年以上	2.06	341,859.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37,600.00	1年以内	1.43	11,88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3,250.00	[注1]	0.38	16,032.50
合计	/	16,018,901.96	/	96.60	581,610.09

[注1]其中 25,450.00 元为 1 年以内，13,800.00 元为 1-2 年，24,000.00 元为 2-3 年。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950,157.26	-	59,950,157.26	56,450,157.26	-	56,450,157.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59,950,157.26	-	59,950,157.26	56,450,157.26	-	56,450,15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毕路得	10,108,059.26	-	-	10,108,059.26	-	-
上海睿顺	19,780,760.00	-	-	19,780,760.00	-	-
AM	3,791,918.00	-	-	3,791,918.00	-	-
深圳煦丰	1,730,800.00	-	-	1,730,800.00	-	-
凯美克	16,038,620.00	-	-	16,038,620.00	-	-
上海毕臻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毕臣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合计	56,450,157.26	3,500,000.00	-	59,950,157.26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6,957,061.62	438,331,127.19	592,955,955.20	352,370,279.21
其他业务	31,603.78	-	-	-
合计	756,988,665.40	438,331,127.19	592,955,955.20	352,370,279.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12,295,777.86
境外	44,661,283.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56,957,061.6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586,169.86	276,132.00
合计	586,169.86	276,132.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5,06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31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9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07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8,97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988,360.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	2.77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2.60	2.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戴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